

1915 年

第

卷

第

24

期

中華民國郵務總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一日

稅務月刊

第二十四號

稅務月刊例言

一 本編發行在使國人知稅務之狀況以爲學問上之研究

一 本編應行選擇登載事項分類如左

甲 法令

乙 公文

丙 報告

丁 意見書及條陳

戊 統計圖表

己 雜錄

一 除前條所列各項外凡外國稅務事項有足供參考之資料者得另立一門選擇登載

一 本編每月發行一次每次以二百頁爲度材料過多時得另發增刊

稅務月刊第二十四號目錄

◎命令

大總統策令二十則 申令四則 批令五十八則 財政部飭十則

◎法規

甲 通行法規

取締紙幣條例

擬定檢查補助公司章程

中華民國有獎實業債券條例

乙 單行法規

奉天省試辦不動產登記規則

◎公文

呈文

呈 大總統清理江蘇裕甯裕蘇兩官銀錢局商欠各款擬請援照查追大清銀行商欠及沒

收抵押各產成案歸地方行政官廳辦理以期迅結請訓示文 呈 大總統會核吉林試

- 辦不動產登記規則當否請示文 呈 大總統貨幣交換所擬請歸併中國銀行責成總裁辦理以資進行請訓示文 呈 大總統核復教育部呈保存固有學校資產免予變賣一案擬請分別辦理以維學務文 呈 大總統爲擬訂取締紙幣條例繕單仰祈鈞鑒文 呈 大總統核議審計院請修改征收官獎勵條例乞鑒文 呈 大總統擬訂檢查補助公司章程繕具清摺請鈞鑒文 呈 大總統擬請特准發行有獎實業債券祈鑒文 呈 大總統擬訂黑龍江採金局公文程式恭呈鈞鑒文 呈 大總統擬訂徵兵特免稅法案懇交代行立法院議決施行文 呈 大總統呈報山東龍口地方添設東海分關先後籌辦情形及擬定開關日期會呈請示文 呈 大總統爲淮南掘港正場濱海蕩地被潮坍沒應繳課銀無著懇請准予豁免據詳轉呈祈鑒文 呈 大總統爲覆核教育部指撥建設各費分別辦理祈鑒文 呈 大總統第三期考詢合格場知事洪塘等擬請准予分發繕單請覲乞示遵文 呈 大總統考核直隸等省財政廳暨熱河察哈爾財政分廳三年度釐稅收數成績繕單請示文 呈 大總統晉北緝獲私鹽擬照東三省處罰特別辦法辦理文 呈 大總統四川鹽務重要原有鹽防營隊兵力較單擬懇添募三營以資保衛文 呈 大總統本部印刷局職務重要擬請將局長改爲薦任文 呈

大總統呈報裁撤黔岸權運局改設督銷局歸併川運使管理情形文 呈 大總統遵核

蒙藏院呈東札魯特旗請開放荒地自行招墾一案與現章不符擬請飭熱河都統與該旗咨

商仍歸政府出放以重墾政會呈請示文

咨文

咨復廣東巡按使查屠宰牲畜兩稅事關通案所請將該兩稅暫緩議加碍難照准文 咨復直

隸巡按使解釋成災五分以上各縣內成熟村莊應征錢糧仍應照常征收文 咨江蘇巡按

使財政廳核議籌補預算不敷款項各辦法業經逐項咨復查照轉飭遵辦文 咨復貴州巡

按使所送田賦折徵銀元簡章自應照准請轉飭遵辦文 咨復貴州巡按使財政廳所擬丁

糧過撥簡章只採用浙省編審登記納稅人住所一層仍未完備請飭籌畫以補不足文

飭文

通飭各省財政廳暨各關監督查前據全國商會聯合會直隸事務所請將關津厘卡稅捐一律

改按銀元文 通飭各常關加訂五年度盈餘比較分別飭遵文 飭各省財政分廳據特派

員張贊巽詳請用板串地方遇災改用破串由部通飭各廳分行各縣照辦文 通飭各省財

政分廳 關監督 三聯報軍採運土貨應由各關局設立稽核簿嚴密檢查以杜流弊文 飭各省財政

分廳長據貴州財政廳詳請釐員加增解額如有舞弊情事應將應得獎勵分別取銷一節合
飭一律查照辦理文

電文

電復雲南財政廳前電所擬驗契逾限處罰辦法

◎報告

赴美實地見習造幣事宜報告書

赴美調查印刷事項報告書

◎意見書及條陳

請設立統計局條陳

◎雜錄

德意志銀行條例續第二十三號



命

命

● 財政部印刷局廣告

本局前經國務院規定普通官廳所用簿記均歸印刷并奉部令定於民國三年二月一日起先自中央官廳一律實行訂用在案查本局現存印成簿冊甚多來局購者甚屬寥寥茲特佈達務望需用簿記各機關迅速來購不特與院部定章相符而藉此補助本局營業資本感激何似再本局機器尙稱完備印刷亦漸精良所有現用郵印花等票早經製備公債票亦係由局印刷此外如鈔票火車票及各種印刷品類本局均可代印如有願訂辦者請即來彰儀門內白紙坊本局接洽或向電話商辦特此通告

電話南局七百零一號

財政部印刷局印製院定官廳簿記價目一覽表

簿記名目	每百頁一本	每五十頁一本	簿記名目	每百頁一本	每五十頁一本
簿記名目	每百頁一本	每五十頁一本	簿記名目	每百頁一本	每五十頁一本
現金出納簿	二元	一元一角三分	支出分類簿	二元	一元一角三分
收入分類簿	二元	一元一角三分	編製決算底簿	二元	一元一角三分
預付金記入簿	二元	一元一角三分	收支對照表	二元	一元一角三分
各幣收付明細簿	九角	五角六分	各幣兌換匯票簿	九角	五角六分
貨幣換算簿	九角	五角六分	領款總收據	六角五分	三角七分
領款單	三角二分	一角七分	薪俸收據	三角二分	一角七分
領用物品單	三角二分	一角七分	消耗物品購入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消耗物品支給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存儲物品編號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存儲物品供用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銀行往來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官俸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薪津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工餉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郵電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修繕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旅費精算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雜支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物品分類收支表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消耗物品現計表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存儲物品現計表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工餉清單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供用物品存查單	五角	三角五分
單據粘存簿	二角五分	一角五分	請款憑單	五角	三角五分
旅費支出計算書	每頁二釐五	每頁二釐五	附登記方法	每頁二釐五	每頁二釐五
旅費日記簿	每頁二釐五	每頁二釐五	簿記樣本	每份六角三分	每份六角三分

命令

大總統策令 二十則

劉道仁調任長沙關監督兼任外交部特派湖南交涉員此令。十月十七日

朱彭壽調任宜昌關監督兼管沙市關及荊州常關事宜。並兼任宜昌沙市交涉員此令。十月十七日

任命張翼樞兼理騰越關監督此令。十月十七日

政事堂存記之陳培琨著交財政部。吳蔭培著交農商部。由各該部酌量任用此令。十月十七日

湖南巡按使沈金鑑特別委任監督該省財政事務此令。十月二十三日

財政部呈請任命黃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十月二十四日

財政部呈覆覈晉省辦理驗契出力人員。請照章給予獎勵等語。祁縣知事馮延鑄。平遙縣知事萬和宣。

前臨晉縣知事李天祥。太谷縣知事蔡光輝。文水縣知事丁尙恆。前平定縣知事吉廷彥。崞縣知事牛葆

忱。定襄縣知事萬寶成。晉城縣知事戴書銘。陽曲縣知事俞家驥。徵解款項均在三萬圓以上。太原縣知

事李錫疇。汾陽縣知事徐昭儉。介休縣知事王宗彞。壽陽縣知事李學富。前忻縣知事劉懷瑛。忻縣知事

陳時雋。前永濟縣知事侯福昌。萬泉縣知事孫纘緒。前解縣知事陳斐然。前新絳縣知事徐又行。前陽曲

縣知事郭存約。前榆次縣知事宮重熙。前太谷縣知事金寶瓊。前徐溝縣知事梁仁溥。前交城縣知事荆

漢江。前清源縣知事鄭裕孚。前孝義縣知事解玉輅。孝義縣知事文治。前平遙縣知事胡毓麟。長治縣知事李廷英。長子縣知事孫迪光。前襄垣縣知事張植。襄垣縣知事高增奎。前潞城縣知事郭象恆。前高平縣知事陳玉麟。高平縣知事李耀廷。沁縣知事彭贊璜。前孟縣知事張秉彝。前壽陽縣知事陳丹墀。前大同縣知事郭際豐。代縣知事葉學韓。前五台縣知事李聯枝。五台縣知事陸廷珍。前崞縣知事王丙災。前洪洞縣知事喬禊亭。前浮山縣知事張作霖。前汾城縣知事馬繼植。汾城縣知事盧重慶。前曲沃縣知事李友蘭。曲沃縣知事郭拱辰。前翼城縣知事蕭增秀。前虞鄉縣知事集寶卿。虞鄉縣知事魏植。前榮河縣知事張鸞詔。榮河縣知事程桂芬。前猗氏縣知事邵允恭。前安邑縣知事張之仲。前夏縣知事宋殿元。平陸縣知事陳寅。前聞喜縣知事戴樞。前聞喜縣知事顧元璣。稷山縣知事王正鴻。徵解款項均在一萬圓以上。應均給予五等金質單鶴章。以昭激勸。餘如所擬辦理此令。十月二十七日

財政部呈請將署秘書黃濬叙列四等應照准此令。十月二十九日

財政部呈請任命陶琳試署四川濬川源銀行監理官應照准此令。十月二十九日

財政部呈據熱河財政分廳廳長王得庚詳請辭職應照准此令。十一月一日

財政部呈請任命劉鳳鑣試署熱河財政分廳廳長應照准此令。十一月一日

財政部呈請任命徐新六署僉事應照准此令。十一月一日

財政部呈擬請將僉事徐新六叙列五等應照准此令。十一月四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請裁併黔岸權運局並將局長程霽免去本職應照准此令。十一月

七日

財政部稅務處呈請任命朱建勳試署管理龍口分關兼稽徵常稅員應照准此令。十一月八日

江西財政廳廳長濮良至著解職調京交財政部察看此令。十一月十一日

任命羅述禔署理江西財政廳廳長此令。十一月十一日

財政部呈請將現任浙江銀行監理官張頤調任湖北官錢局監理官應照准此令。十一月十二日

財政部呈請將秘書周不紳王其康。司長盧學溥丁道津。署司長姚詒慶金兆蕃。均進叙三等應照准此

令。十一月十四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請任命張瓊試署官硝總廠廠長應照准此令。十一月十四日

大總統申令 四則

國家財政困於積債甚鉅。不得已而取於民。有經徵之責者。自應共體時艱。統籌兼顧。上則整理歲入。爲國用紓不足。下則權衡物力。爲民間留有餘。酌盈劑虛。與時消息。惟賴精心擘畫。迺能裕國而不病民。所

慮經徵官吏貪圖利便。不守規章。忘行攤派。甚或假手吏胥。額外婪索。須知小民胼手胝足。終歲勤劬。商人利析秋毫。殫竭心力。艱難辛苦。所獲幾何。出其脂膏。良堪憫念。雖人知愛國。各具急公奉上之忱。而設官爲民。宜盡撫字噢咻之義。且官吏亦來自田間。設身處地。當知疾苦。前已明申禁令。剴切誥誡。仍恐日久生玩。陽奉陰違。各省監督長官暨財政廳長。負完全責任。應各振作精神。認真督察。如有前項情弊。一經發覺。立予盡法懲處。勿稍姑容。縣知事爲親民之官。並當破除畛域。就所聞見。隨時稟陳長官。用資考證。總期民隱上達。毋使不肖官吏於額收以外。絲毫有所擾累。以副本大總統申儆貪墨。視民如傷之至意。此令。十月十八日

據廣東巡按使張鳴岐呈。核明粵省順德等縣民國三年被水成災。請將應徵地丁錢糧分別蠲緩。開單呈覽等語。廣東上年六七月間。各屬潦水漲發。圍基沖決田畝。壅壓禾稻。淹浸順德、南海、清遠、蕉嶺、廉江、五縣被災較重。若將應徵錢糧照常徵收。民力實有未逮。應如所議將各該縣成災之村鄉田地。應徵本年地丁銀米等項。按照畝數分數准予分別蠲免。緩徵帶徵留抵。以紓民困。該巡按使即將詳細數目刊刻布告。通行曉諭。俾衆周知。務使實惠均霑。用副國家軫恤民艱至意。餘並如所擬辦理。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單併發此令。十月二十七日

近來國家因度支困難。力求整頓。一切支出已可勉強。此後關於重大事端。如畫一幣制。整理公債等。亟

須次第進行。中國交通兩銀行具有國家銀行性質。信凡夙著。歷年經理國庫流通鈔幣成效昭彰。著責成該兩銀行按照前此辦法。切實推行。以爲幣制公債進行之輔助。該兩銀行應共負責任協力圖功。以副國家調護金融。更新財政之至意。即由財政交通兩部轉飭遵照此令。十月三十一日

據雲南巡按使任可澄呈稱。建水澂江兩縣被水成災。田畝仰祈俯允。分別蠲緩錢糧。繕單呈覽等語。雲南建水澂江兩縣。本年被水成災。若將應徵錢糧照常徵收。民力實有未逮。應如所請。將各該縣成災之村鄉田地。本年應徵銀米科糧等項。按照畝數分數。分別蠲免緩徵。以紓民困。該巡按使即將詳細數目刊刻布告。俾衆周知。務期實惠均霑。用副國家軫恤民艱至意。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單併發此令。十一月十日

大總統批令 五十八則

財政部呈清理江蘇裕寧裕蘇兩官銀錢局商欠各款擬援照查追大清銀行商欠及沒收抵押各產成案歸地方行政官廳辦理以期迅結請訓示由

准其援案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並交司法部查照此批 十月十六日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晉省購置警備隊槍彈不敷銀兩擬請批准歸入三年度決算案內列銷繕單

包核示由

准如所擬辦理交內務財政兩部暨審計院查照單併發此批 十月十六日

財政部
內務部
司法部

呈會核吉林試辦不動產登記規則當否請示由

准如所議辦理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十月十七日

財政部呈爲籌設農工銀行籌備處遴派人員核定經費數目請鑒示由

如呈照准交內務農商兩部查照此批 十月十七日

財政部呈貨幣交換所擬請歸併中國銀行責成總裁辦理以資進行請訓示由

應准歸併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十月十七日

財政部呈報遷移新署日期及暫留舊署辦事各機關情形請鈞鑒由

呈悉此批 十月十七日

財政部呈核覆教育部呈保存固有學校資產免予變賣一案擬請分別辦理以維學務由

准如所擬分別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並交教育部查照此批 十月十八日

財政部呈爲核議山東巡按使咨呈議覆南運水利經費一案請鑒示由

准如所議辦理即由該部分行遵照此批 十月十八日

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呈廣濟縣童司牌處建築羅城橫隄挖廢田畝應徵錢糧擬請准予豁免由
准予豁免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十月十八日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福建經界行局豫算未奉核准前設之土地調查籌辦處應即取銷謹將該
處支出經費及現時取銷情形陳請訓示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暨經界局查照此批 十月十八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鰲呈爲國民代表大會係屬特別組織監督開支費用應依特別辦
法謹量爲釐訂以利推行而免貽誤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局通行遵照并交財政部查照備案此批 十月十九日

財政部呈爲擬訂取締紙幣條例繕單仰祈鈞鑒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分行遵照此批 十月二十日

署阿爾泰辦事長官劉長炳呈敬陳阿山糧石津貼銀兩需款甚鉅應否加入臨時預算或就軍政
費核定預算範圍內另案請銷請訓示由

交財政部核議具覆此批 十月二十日

兼護湖南巡按使嚴家熾呈會同縣被災委員會勘查明極貧次貧戶口懇予賑卹以惠窮黎請訓

示由

該縣被災頗重殊堪憫惻應由財政部轉飭該省財政廳就近酌籌款項迅予賑卹俾免流離並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十月二十一日

稅務處呈續報民國四年八月分各海關稅收數目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表存此批 十月二十三日

財政部呈核議審計院請修改徵收官獎勵條例乞鑒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並交政事堂飭法制局查照此批 十月二十四日

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呈分撥賑款妥籌善後先陳辦理情形請鈞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十月二十四日

財政部呈擬訂檢查補助公司章程繕具清摺請鈞鑒由

准如所擬辦理交農商部查照摺併發此批 十月二十五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爲四川簡陽鹽廠改歸川北運副所管區域以資便利仰祈鈞

鑒由

如呈照准即由該部署轉行遵照此批 十月二十五日

兼護湖南巡按使嚴家熾呈查明寶慶縣蛟水暴發損害田畝籲懇分別蠲緩豁免錢糧以紓民力

請訓示由

准予分別蠲緩豁免以紓民力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十月二十五日

財政農商 兩部會呈擬請特准發行有獎實業債券祈鑒由

准如所擬辦理單存此批 十月二十六日

財政部呈擬訂黑龍江採金局公文程式恭呈鈞鑒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十月二十七日

財政部稅務處 呈報山東龍口地方添設東海分關先後籌辦情形及擬定開關日期會呈請示由

呈悉即由該部處行知山東巡按使查照並交外交部查照此批 十月二十七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官硝總廠廠長擬請改為薦任由

如呈照准交政事堂飭法制銓叙兩局查照此批 十月二十七日

財政部呈上海勸募四年公債出力各紳商援案請給獎勵繕單呈請鑒核由

胡善登等應如擬分別給獎周晉鑣等著傳令嘉獎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併發此批 十月二十九日

財政部呈前桂林縣知事徐書祥敬辭勞績金擬請傳令嘉獎由

該知事徐書祥力辭獎金廉讓可風著傳令嘉獎即由該部轉行知照此批 十月二十九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爲淮南掘港正場濱海蕩地被潮坍沒應繳課銀無著懇請准

予豁免據詳轉呈祈鑒由

准予豁免以示體恤即由該部署轉行遵照此批 十月二十九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保薦場知事第二期考詢合格各員金世澤等照章分發繕單

請示由

准其照章分發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並發此批 十月二十九日

京兆尹王達呈遵擬籌辦京兆地方自治事宜處改組辦法及應支經費繕單請示由

准如所擬先行試辦至所請發給本年籌辦經費並追加明年預算之處交財政部查照辦理並交內務

部查照單併發此批 十月三十日

甘肅巡按使張廣建呈續呈甘肅文縣等處民國四年夏秋禾苗被雹被水被旱損傷及沖壞田畝

大概情形請核示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十月三十日

財政部呈核准保免知事吳鏞等現任要職據情轉請免予考詢先行分發並緩送覲由

吳鏞等既係現任要職應准免其考詢即行分發任用暫留供差并均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批

十一月一日

財政部呈爲覆核教育部指撥建設各費分別辦理祈鑒由

准予照辦交教育部查照此批十一月三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鹽務署薦委各職柳汝礪等續請叙官由

呈悉交政事堂飭銓局核敘此批十一月三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第三期考詢合格場知事洪璿等擬請准予分發繕單請覲乞

示遵由

准其照章分發并派左丞代見此批十一月四日

財政部呈考核直隸等省財政廳暨熱河察哈爾財政分廳三年度釐稅收數成繕績單請示由

呈悉所有額外盈收各員准由該部量予記功嚴家熾應得減俸處分既經開缺調任應准從寬免議單

存此批十一月五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四川鹽務重要原有鹽防營隊兵力較單擬懇添募三營以資

保衛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署轉行遵照并交陸軍部查照此批十一月五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晉北緝獲私鹽擬照東三省私鹽處特別辦法辦理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署轉行遵照此批十一月五日

署綏遠都統潘矩楹呈徵收官吏袁景熙等著有勞績懇予獎勵以昭激勸請訓示由

交財政部核獎此批十一月五日

財政部呈遵批核明前歸綏國稅廳籌備分處處長兼塞北稅釐徵收局局長虞維鐸誤被褫職懇

准開復原資由

虞維鐸准其開復原資以觀後效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十一月六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報裁撤黔岸權運局改設督銷局歸併川運使管理情形由

已有令明發餘如所擬辦理交政事堂飭法制銓叙兩局查照此批十一月七日

財政部呈本部印刷局職務重要擬請將局長改爲薦任由

應准改爲薦任交政事堂飭法制銓叙兩局查照此批十一月七日

財政部呈彙獎第十一屆各處捐助國民捐愛國徽章繕單請鑒由

准如所擬給獎單存此批十一月七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遴員趙月脩接充廣東緝私統領請示由

准予派充即由該部署分行該省將軍巡按使暨該管鹽運使查照並交陸軍部查照此批十一月七日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懇請豁免伊寧縣屬前清宣統二年前民欠糧石乞示遵由

准予豁免以示體恤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十一月七日

財政部呈為四川財政廳詳報辦理收回軍票情形並請將隨糧特別捐展期徵收據情轉呈請訓

示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十一月八日

財政部呈本部曾任薦任及與薦任相當各員擬請分別叙官由

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單並發此批十一月十日

全國水利局總裁張謇呈規闢河道以利墾運繕具清圖請鈞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農商三部查照並轉行江蘇巡按使知照圖併發此批十一月十一日

湖南巡按使沈金鑑呈湘陰縣濱湖大屋畝口葡萄等園因秋水漲潰圍隄田禾被淹成災籲懇

緩錢糧以示體恤請鑒示由

准予蠲緩以紓民力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十一月十一日

農商
內政

部呈遵核蒙藏院呈東札魯特旗請開放荒地自行招墾一案與現章不符擬請飭熱河都統

與該旗咨商仍歸政府出放以重墾政會呈請示由

准如所議辦理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批十一月十二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審查合格保薦場知事郭曾鈞等現任要職擬請免予考詢先行分發並暫緩送覲由

該員等既均係現任要職應准免其考詢即行分發任用並准緩覲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十一月十二日

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呈修正浙省店屋捐章程恭錄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并由政事堂飭法制局查照章程並發此批十一月十二日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據情轉陳伊犁商情困難並新省紙幣充斥現金日竭情形籲懇中央酌量接濟以維大局由

呈悉交財政部核復此批十一月十二日

財政部呈浙江紳民黃崇威捐印勸告國民愛國說二十萬本請獎由

黃崇威准給予少大夫銜此批十一月十三日

財政部呈重慶商務總會協理汪德薰捐印勸告國民愛國說二十萬本懇請給獎以資鼓勵由汪德薰准給予少大夫銜此批十一月十三日

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呈鄂省隄防經費關繫數十縣農田命脉實難核減瀝陳需要情形祈訓示由隄工經費應視水患緩急工程大小爲衡遇有特別要需應准由該巡按使另案呈明核實撥用儘可臨時追加預算毋庸預爲規定交財政部查照此批十一月十三日

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呈爲湖北審檢各廳三年度經費在額定以內彼此流用謹依會計法專案陳明祈鑒由

交財政司法兩部暨審計院查照此批十一月十三日

署綏遠都統潘矩楹呈籌擬綏遠監獄開辦經費並附設看守所五年度預算懇飭部核議追加檢同冊書請鑒核示遵由

交財政部核議具復並交司法部查照附件併發此批十一月十三日

財政部呈委員查明黑龍江省財政廳收支款項各情形擬請飭該省監督財政長官飭廳切實整頓乞鑒示由

據陳江省財政廳帳目不清情形該前廳長魁陞辦理不善咎有應得惟業經開缺應准從寬免議即由該部轉行黑龍江巡按使飭知現任財政廳長切實整頓務祛積弊而收實效此批十一月十五日

財政部飭 十則

會計司第五科科长長派吳蔭桐署理此飭十月二十一日

賦稅司應設立專款室辦理中央專款事宜即派袁永康為主任周林胡國權張蔚森曹樹藩幫同辦理

務各悉心綜核切實督催毋負委任此飭十月二十三日

周林調充賦稅司辦事員此飭十月二十三日

派秘書王其康兼領機要科科长長此飭十月二十五日

于竣年現在出差所有進款綜核處事宜應派居益鉉兼辦各項表單應依期速辦並隨時勤加考核各

省解數勿忽此飭十月二十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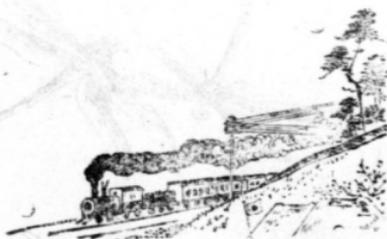
黃體濂派兼幫辦進款綜核處事此飭十月二十九日

署秘書黃濬叙列四等給第三級俸此飭十月三十日

署簽事徐新六叙列五等給第六級俸此飭十一月五日

劉學堅派泉幣司行走此飭十一月十一日

秘書周丕紳王其康司長盧學溥丁道津署司長姚詒慶金兆藩均進叙三等給第二級俸此飭十一月十一日



命
令
財
政
部
飭



通行法規

財政部

爲

通告事查印花稅票一事各國早已多有行使從前清國亦曾仿照外國的樣子試辦沒有想到半途中止商民疑惑害怕不知道這一節是怎麼一回事如今民國成立財政愈形困難不得已議辦印花稅票業於陽歷三月一日即舊歷正月二十四日先在北京就近施行然後再及於遠方原是漸漸進行的意思乃近來風聞街市舖戶人等仍多有不知此節業經實行即有一二人知道也還是疑惑不決的殊於進行大有妨碍茲特再行明白詳細佈告務使商民人等皆知此事有利益而無損害先就著當票一事說吧是最容易明白的

用非當東西不可要不到十元的東西錢就不必說啦要是過十元以上的由當舖出票上面先貼印花稅票一分這一分稅票纔合銅元一枚有零彷彿郵政票一樣現時郵政局已然出賣在本舖出錢不多在當東西人並未有一點吃虧他若不貼我們還可以問他要的以此類推什麼發貨票啦股票啦匯票啦期票啦自要在十元以上的票皆要貼印花

再說借款字據吧人無錢使要我們借用必要立一個字據或立一個憑摺要是在十元之上的由立借字人在字據與憑摺上先貼印花票方爲合法之憑證其他租賃土地房屋承種地畝各項承攬抵押貨物銀錢收據遺產析產各字據都是一樣至於帳簿憑摺憑單提貨單保險單包單合同契約等類亦均由立用人貼印花票以上所說的

是由三月一日北京實行之日起如有不知而未照辦者仍准趕緊補貼不遲若在三月一日以前之事雖然公家並不勒令貼票可有一節如兩造人遇有訴訟交涉到那時在法庭上無合法憑證之效力願補貼者亦准補貼原價不足百元的纔貼二分不足五百元的貼四分不足一千元的一角不足五千元的一元五角爲止不再加貼如此看來並不算多倘有一件最要緊的事貼過的不准揭下再貼與作假票的犯此二弊均有重罰自此次明白詳細通佈之後仰各該商民人等一體知悉

右印

商民人等一體知悉

● 法規

甲 通行法規

取締紙幣條例 十月二十日呈准公布

第一條 凡官商銀錢行號發行紙幣。除中國銀行外。均須依照本條例辦理。

凡印刷或繕寫之紙票。數目成整。不載支取人名及支付時期。憑票兌換銀兩銀元銅元制錢者。本條例概認爲紙幣。

第二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新設之銀錢行號。或現已設立向未發行紙幣者。皆不得發行。

第三條 本條例施行以前。業經設立之銀錢行號。有特別條例之規定。准其發行紙幣者。於營業年限內。仍准發行。限滿應即全數收回。

無特別條例規定者。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以最近三個月平均數目爲限。不得增發。並由財政部酌定期限。分飭陸續收回。

第四條 各銀錢行號遵照本條例第三條發行之紙幣。至少須有五成現款準備兌現。其餘五成准以公債票及確實之商業證券作爲保證準備。

其有特別情形。暫時未能依照前項規定者。須稟請財政部覈辦。

第五條 發行紙幣之銀錢行號。應每月製成發行數目報告表。現款及保證準備報告表。詳報財政部。或稟由該管官廳轉報財政部。

第六條 發行紙幣之銀錢行號。由財政部隨時派員或委託他機關。檢查其發行之數目。準備之現款及保證品。以及有關係之各種帳冊單據。

第七條 各銀錢行號違反第二條至第四條之規定者。應科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之罰金。其有發行權者。並取消其發行權。

第八條 發行紙幣之銀錢行號違反第五條之規定。並不遵造報告。或報告不實者。應科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違反第六條之規定拒絕檢查者。應科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擬定檢查補助公司章程 十月二十五日呈准公布

第一條 凡受財政部直接撥款補助。或保息。或與本部官款有關係數在一萬元以上之營業公司。得由財政部不時派員前往檢查其業務。每年一次或兩次。由財政部酌定之。

第二條 檢查員得檢閱該公司帳簿。核其贏虧。

第三條 公司遇有變更營業。或擴充資本。或募借債項等事。應先將計畫書報告財政部。受檢查員之審查。

第四條 檢查員得隨時質問該公司營業情形。如認為必要時。得請該公司編製各種表冊。及營業概畧。前項表冊文件。須由該公司總理署名蓋印。送由檢查員詳報財政部。

第五條 檢查員對於該公司業務。認有違背法令及其他不當行為。應即詳報財政部。

第六條 公司至停止營業或破產時。須經財政部派員檢查後始得實行。財政部官款應有優先償還之權。

第七條 財政部如有命令或委託事宜。該公司應盡相當之義務。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九條 檢定事項由本會及該補助公司之監察人及董事

之 職

第十條 本會及該補助公司之監察人及董事

第十一條 該補助公司之監察人及董事

第十二條 該補助公司之監察人及董事

第十三條 該補助公司之監察人及董事

審 查

第十四條 該補助公司之監察人及董事

第十五條 該補助公司之監察人及董事

第十六條 該補助公司之監察人及董事

第十七條 該補助公司之監察人及董事

第十八條 該補助公司之監察人及董事



中華民國有獎實業債券條例 十月二十六日呈准公布

第一條 政府爲籌辦左列各項實業。特由農商部發行債券。募集有獎實業債金。以二千萬爲定額。名曰農商部有獎實業債券。

一興辦銀行。二興辦煤鐵各礦。三興辦紗絲茶糖等廠。及其他重要生利事業。

第二條 此項有獎實業債券。由農商部設立有獎實業債券局募集之。凡農商部認爲適當之銀行商店及各商會得委託經理。其章程另定。

第三條 此項有獎實業債額。由農商部依實業上之計畫。分期募集。

第四條 此項有獎實業債金之每期募集額爲五百萬元。分爲五十萬號。每號一整張爲十元。每張分十條。每條一元。

第五條 此項有獎實業債券。以每期發行債額金百分之三十二爲其給獎總額。

第六條 此項有獎實業債金。從每期公布募集之日起。訂期募足。並豫定日期。抽籤給獎。

第七條 此項有獎實業債券之償還本金。及中籤給獎。均由政府擔保。

第八條 此項有獎實業債券。爲無記名式。

第九條 此項有獎實業債券之募集。按照債券額面銀數計算。不得抵折。

第十條 此項有獎實業債券之本金。從每期抽籤給獎之日起計算。扣足三年一律償還。但已中獎之債券。除給獎現金外。不另還本。

第十一條 此項有獎實業債券之償還本金。一律作為本條例第一條指定各項實業之資本。屆期由政府填發實業證券。實業名稱。於填發證券時指定。凡持證券者。有享受該項實業紅利之權。

第十二條 此項有獎實業債券之抽籤給獎。及償還本金。填發實業證券等詳細辦法。均以施行細則定之。

第十三條 此項有獎實業債券。得買賣抵押。遇有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

第十四條 經理此項有獎實業債券者。對於此項債券。如有損毀信用之行為。照違反命令法懲罰。處以一年半以下之有期徒刑。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五條 此項有獎實業債券條例之施行細則。由農商部訂定公布之。



單行法規

●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民國二年搭放八九十三個月官俸所發之定期有利國庫券所有第一二三期應付本息歷經本部委託中國銀行照章發付在案現查此項庫券逾期已久尙有未領本息者應亟規定截止付款日期以資結束茲定以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付款截止之期凡持有上項逾期庫券未經領取本息者務速持向北京中國銀行領取本息過期不再補發幸勿自誤特此通告

● 中國銀行廣告

本銀行設總行於北京並於下開各處先後分設有發行鈔票代理國庫之特權並辦理匯兌買賣金銀往來存款 定期存款 抵押放款 貼現放款 代各公司商號或個人收取本埠及他埠票款之雅意至本行兌換券準備充足兌付便利除在本行到櫃隨時兌現外並設匯兌所多處此項兌換券信用既昭用途亦廣凡完糧納稅發俸放餉官款出納商民交易以及應付鐵路輪船郵電等費一律通用特此通告以便周知各省設行之處列下

天津	濟南	青島	烟台	滕縣	濟寧	周村	惠民	益都	臨清	臨沂	開封	周口
彰德	漯河	信陽	太原	運城	南京	上海	鎮江	蘇州	無錫	揚州	清江浦	安慶
蕪湖	大通	南昌	福州	南台	杭州	寧波	漢口	沙市	宜昌	廣州	奉天	營口
安東	錦縣	大連	鐵嶺	吉林	長春	哈爾濱	齊齊哈爾					

再北京總行現特於通州海淀設立匯兌所委託本京殷實商店專兌本行鈔票茲將各號開列於下

驛馬市恒裕金店 東珠市口隆茂源銀號 西河沿仁昌金店 安定門會源銀號 新街口益泰店
布店 西單牌樓和順公布店 後門永通誠布店 東四牌樓寶源銀號 中國銀行總行啓

乙 單行法規

奉天省試辦不動產登記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不動產左列各項權利應為登記。

- (一) 所有權。
- (二) 永佃權。
- (三) 地上權。
- (四) 典質權。
- (五) 抵押權。
- (六) 借貸借權。

第二條 本規則所謂不動產如左。

- (一) 土地(例如山場田畝葦塘鹽灘翦地牧場亮口等類是)。
- (二) 房屋及建築物。

凡不動產無論民產旗產蒙產皇產及官產公產應照本規則登記。

第三條 不動產登記聲請先後爲次序。同時聲請者。以第一條所列權利爲次序。

第四條 本規則實行後。凡不動產之買賣。分析繼承。設定權利。兌換典質。抵押借貸等行爲。應自行爲之日起。於六個月內。照本規則登記。

第五條 本規則實行後。凡從前已經取得不動產各項權利者。限六個月內。由左列人等。照本規則補行登記。

- (一) 關於所有之不動產。由原所有人補行登記。
- (二) 關於地上權之不動產。由設定地上權人補行登記。
- (三) 關於承典承押之不動產。由典主押主補行登記。
- (四) 關於永佃或借貸借之不動產。由永佃人或賃借人補行登記。

第二章 登記機關及登記官吏

第六條 登記衙門以不動產所在地各地方廳充之。無地方廳各縣。以不動產所在地之縣公署充之。

第七條 不動產之區域。涉及數縣時。得詳請高等廳指定其管轄。

第八條 不動產之區域有變更時。管轄其區域之登記衙門。應將登記簿冊。移送於接受管轄其區域之登記衙門。

第九條 登記衙門有變更時。原管衙門。應將登記簿冊移送於接受管轄此項登記衙門。

第十條 地方廳長官。縣公署長官。又受廳縣長官之命令。辦理登記之吏員爲登記官吏。

第十一條 登記官吏。執行職務。若故意加損害於他人。或有重大過失時。應負賠償之責。

第三章 登記程序

第十二條 登記除另有法令規定外。非當事人之聲請。又官署或公立機關之囑託。不得爲之。

第十三條 登記應由登記權利者。或登記義務者。及其代理人聲請之。

第十四條 由官署或公立機關登記者。以公文囑託管轄登記衙門爲之。

第十五條 凡不動產經審判廳。或其他有審判權之衙門。依民事訴訟規則。爲假處分命令者。得囑託

暫爲登記。

第十六條 凡現在構爭未決之不動產。應俟判決確定後。再行登記。

第十七條 左列各項之不動產。由左列人等聲請登記。

(一) 民產由各項權利者或義務者。聲請登記。

(二) 旗產由主管者。聲請登記。

(三) 蒙產由主管者。聲請登記。

- (四) 清室皇產由主管者(內務府)聲請登記。
(五) 官產公產由主管者聲請登記。

第十八條 凡旗產蒙產清室皇產以兌約授與他人者。以所有權論。以押約租約賣約或其他名義授與他人者。均以貸借論。已由官署丈放。或主管者價賣者。以民產論。

第十九條 聲請登記應為左列各件。

(一) 聲請書。

(二) 登記之證據。

(三) 委託代理人登記者。應證明委託之理由。

第二十條 聲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不動產種類坐落四至及其他必要之聲叙。

(二) 不動產之圖式。

(三) 聲請人之姓名住所。又官署或公立機關之名稱事務所。

(四) 登記之事由。

(五) 某地方廳或某縣公署。

第二十一條 聲請人提出聲請書。須加具四隣及里長證明並無虛偽之甘結。

第二十二條 聲請書應由聲請人或其代理人署名畫押。凡聲請登記人。不能自行書寫者。得由登記衙門依照定式代爲填註。由聲請人自印指紋。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所謂證據者。即典買田房已稅未稅之紅契白契押兌租賃之各項契約。清賦墾務各案內報領地畝之原領大照或執據。原佔創墾之曆年完糧印領。繼承分析之繼書。或分家字書。

第二十四條 登記官吏。以左列事項爲限。應附理由批駁。不准登記。

- (一) 不屬於該廳署管轄區域之不動產。
- (二) 不須登記之事件。
- (三) 當事人不到場。又代理人權限不明者。
- (四) 聲請書不合格者。
- (五) 聲請之事件。與登記簿已經登載事件有抵觸者。
- (六) 登記之證據不完全者。
- (七) 不納登記費者。

前項不許登記事項。得由當事人或代理人聲明異議於登記衙門。原登衙門應於三日內附具意見。

書連同異議書送高等廳核辦。

第二十五條 高等廳對於聲明異議得爲左列之批示飭知。

(一) 理由不正當者批駁。

(二) 理由正當者飭登記衙門爲相當之處分。

第二十六條 登記衙門自當事人聲請之日起應於三日內辦理完竣。但有特別情事時得延長至五日。

第二十七條 凡不動產已經登記者登記衙門應即行公示。

公示應於登記後五日內行之。

公示應於登記衙門前及依平日公示之慣例於可使公衆周知之處揭示七日以上。

第二十八條 公示六個月以內如有他人發見登記錯誤或登記人自覺錯誤提出相當證據者得爲更正。

逾前項所定期限登記即視爲確定。非有切實證據證明登記之錯誤或證明他人虛僞之登記經裁判確定後不得變更之。

第二十九條 登記官吏如登記後發現錯誤遺漏時應立時通知登記當事人。

第三十條 凡已經登記之不動產。由所有主設定權利人。兌主典主押主永佃人租賃人分別自立標記。以備調查。土地則立於各隅。房屋及建築物則立於門首。

前項之標記。以木石或銅鐵錫等爲之。

前項之標記。應記載登記者之姓氏。及登記之號數。

第三十一條 凡無前條之標記者。如未登記經巡警查出。即責令補行登記。並照本規則罰則處罰。如已登記。即責令速立標記。

第三十二條 土地如有分合增減畝數變更地名等事。應由第一條所揭有各種權利之人。依本規則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二條之程序。聲請登記或變更登記。

第三十三條 房屋及建築物如有分合增減用地變更地名及構造形式等事。應由第一條所揭有各種權利之人。依本規則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二條之程序。聲請登記或變更登記。

第四章 登記簿

第三十四條 登記簿冊收據執照。由高等廳長官編訂。報經司法部核准頒發於各登記衙門。

第三十五條 登記簿冊分爲土地登記簿。及房屋建築物登記簿。前項之登記簿。得分區記載。

第三十六條 登記簿每一頁記載一登記事項。不得合併記載。

第三十七條 登記簿應由高等廳長官記載其頁數於簿面鈐蓋官印。每頁連綴處應加蓋騎縫印。

第三十八條 各登記衙門應設備查簿及收件簿。

第三十九條 記載登記簿字畫不得潦草。數目等字須大寫（如壹貳叁）之例。簿冊不得改竄挖補。如有添註塗改等事。應記其字數於格外加蓋印証。

第四十條 登記費收訖。登記官吏應即交付登記執照。

第四十一條 各登記簿備查簿及收件簿。應永遠保存之。

第四十二條 登記聲請書及其附屬文件卷宗。自接收之日起應保存十年。

第四十三條 登記簿冊除有緊急事項外。不得私自携出。但官署因必要行文調取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四條 登記簿冊一部或全部因事滅失時。由各廳署詳明高等廳出示。定一期限。令登記人持

登記執照聲請回復。但須報部備查。

第四十五條 凡有欲覽登記簿。及其附屬文件卷宗。有利害關係之部分者。繳閱費後應即許其閱覽。有聲請抄錄。或節錄關於登記事項者。繳納抄錄費後。得抄錄給與之。以郵信聲請者。繳納抄錄費外。并納郵費者。亦得給與之。

第四十六條 閱覽費每次收大銀元五角。抄錄費每百字收大銀元二角。凡不及百字者。均以百字計。

算。

第四十七條 行政區域及名稱有變更時。登記簿記載之區域及名稱。以已經變更論。

第五章 登記費

第四十八條 土地登記費不分等則。概依畝數計算。其標準如左。

- (一) 因買賣領種時效。或其他法律行為取得所有權者。每畝收大銀元五分。
 - (二) 因承繼分析。或兌換取得所有權者。每畝收大銀元三分。
 - (三) 因契約取得永佃權。地上權。典質權者。每畝收大銀元三分。
 - (四) 因抵押取得抵押權者。每畝收大銀元二分。
 - (五) 因借貸借取得借貸借權者。每畝收大銀元二分。
- 第四十九條 山林葦塘鹽灘翦地牧場亮口等之登記費。依畝數計算。其標準如左。
- (一) 因買賣領種時效。或其他法律行為取得所有權者。每畝收大銀元二分。
 - (二) 因繼承分析。或兌換取得所有權者。每畝收大銀元一分五釐。
 - (三) 因契約取得永佃權。地上權。典質權者。每畝收大銀元一分。
 - (四) 因抵押取得抵押權者。每畝收大銀元一分。

(五) 因借貸借取得借貸借權者。每畝收大銀元一分。

前項應行登記之地畝。有相當之證據記載畝數者。依其所記載之畝數。如無相當之證據記載畝數者。註明四至。由登記官署爲畝數之估計。

第五十條 原佔創墾地畝。其登記依左之標準。

(一) 已領契紙者。依契紙所載之畝數爲憑。

(二) 未領契紙者。依歷年之糧領爲憑。

(三) 未領契紙。又無糧領。確實自爲創墾耕種在五年以上者。取具四隣里長保結爲憑。

第五十一條 領荒地畝無論已未升科。其登記均依大照所載畝數爲憑。惟長白安圖兩縣所屬荒地。暫時免行登記。

第五十二條 房屋及建築物登記費。概依契載價值計算。其標準如左。

(一) 因買賣取得所有權者。每價百元收大銀元五角。

(二) 因繼承分析。或兌換取得所有權者。每價百元收大銀元三角。

(三) 因典當取得質權者。每價百元收大銀元三角。

(四) 因抵押取得抵押權者。每價百元收大銀元二角。

(五) 因借貸借取得借貸借權者。每價百元收大銀元二角。
前項應收登記費之房屋及建築物。以在城市者爲限。如屬鄉屯之房屋及建築物。仍照田地辦法。按畝數計算。

凡無契載價值者。由登記衙門平允估價。

第五十三條 凡登記費以畝數計算者。暫時概依契載之畝數爲憑。如有浮多地畝。依左之標準。

(一) 浮多地畝如已升科納賦者。依糧領爲憑。卽准同時登記。

(二) 浮多地畝如未升科納賦者。俟清丈後。隨時補行登記。

第五十四條 凡登記費以價值計算者。如契載銀兩或東錢之類。依左之標準。

(一) 契載銀兩若干者。以七錢作爲原價大銀元一元。

(二) 契載東錢若干者。以七吊作爲原價大銀元一元。

第五十五條 登記費均按大銀元核收。每大銀元一元。折收小銀元十二角。其零星分數折收銅元。照

本省市價以銅元十二枚。作小銀元一角。

第五十六條 官產公產之登記。免收登記費。

第五十七條 依本規則爲登記之更正者。如更正登記費用較多於原案者。應行補交。較少於原案者。

概不發還。并收二角以上。二元以下之更正登記費。

依本規則變更登記者亦同。

第五十八條 登記官吏於不動產登記時。發見有應行照章交納課稅尙未交納者。應即通知徵收機關令其繳納。

第五十九條 各地方廳或各縣署辦理不動產登記費用。由所收登記費內開支。以百分之六爲限。

第六十條 高等廳所需經費。由各廳署所收登記費項下開支。以百分之四爲限。

第六十一條 各廳縣辦理登記所收經費。不得於應收登記費外浮收。違前項之規定者。依刑律處斷。

第六章 附則

第六十二條 凡未經登記不動產。因他事發見者。得照登記費處以五倍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三條 凡爲虛偽之登記者。除已繳之登記費不發還外。並照登記費處五倍以下之罰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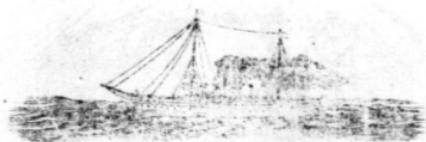
偽造證據爲虛偽之登記者。依刑律偽造證書罪論。

第六十四條 凡依本規則出具甘結之四隣里長等。僞爲證明者。依刑律僞證罪論。

第六十五條 未經登記之不動產。雖有證據。於訴訟時不得對抗第三者。

第六十六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詳請司法部暨巡按使修正之。

第六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示之日施行。



單行法規

奉天省試辦不動產登記規則



𠂇

𠂈

勸導各住戶鋪戶租賃房摺均宜貼用印花票通告

印花稅票業經施行已有三個多月想人人都知道貼印花票這件事情啦怎麼仍有不買印花貼用的或者還沒有明白仍沒想開通如今再拿著租房一事說一說吧租房賃房這也是免不了的一件事必定立一個摺子爲憑據這摺子上可要照著規矩貼上印花票纔好若是不貼上印花租房人要給房錢或是給房錢有不足數那時若要兩面成訟到審判廳可不能替房主人追要的這樣看起來房東非貼上印花票不可別因爲一二枚銅元小節鬧出極大的笑話租房人也要求房東買印花貼上兩造都好你想說的是不是請自己斟酌斟酌吧

勸諭各住戶鋪戶還帳收帳各據均須貼用印花票通告

印花稅票一事施行已有三個月啦近來查看街面鋪戶仍多有不肯貼用的人有不知印花怎樣貼法的有故意知道偏不肯費錢買貼的現在是舊歷五月佳節啦各鋪戶收帳帖子也是不能少的還帳的也要跟鋪戶要收條的若不要收條以後他要不算你還他帳有什麼爲憑據若再成了訟到審判廳那時後悔可就晚了這樣看起來非跟鋪戶要一個收條不可收條上要貼印花可以退回我可以不還他帳每到過新年啦過佳節均短不了像這樣的事情以後各鋪戶也要先買下一點印花票好預備在收據上貼用發財不在多少總求生意發達何在乎這一二枚銅元捨不得的千萬想開通了可別因爲一點小事情幾個銅元要鬧到成訟時全無效驗後悔可有點來不及啦

●公文

呈文

呈 大總統清理江蘇裕甯裕蘇兩官銀錢局商欠各款擬請援照查追大清銀行商

欠及沒收抵押各產成案歸地方行政官廳辦理以期迅結請訓示文 十月十六日

為清理江蘇裕甯裕蘇兩官銀錢局商欠各款擬請援照查追大清銀行商欠及沒收抵押各產成案歸地方行政官廳辦理以期迅結仰祈鈞鑒事。竊本部據江蘇財政廳廳長胡翔林詳稱查蘇省裕甯裕蘇兩官銀錢局清理事宜已歷數年。至今未能結束。推原其故。雖由款項糾紛不易理結。而因司法獨立。公家向法院起訴。即立於私人地位。須按訴訟手續辦理。彼負債人亦得延請律師。歷級辯護。以為延宕之計。因是而遷延不結者有之。甚且另生纏葛。反致敗訴者亦有之。似此拖延。殊與清理前途大有窒礙。可否援照大清銀行成案。自後裕甯裕蘇遇有應行追查之事。亦歸地方行政官廳辦理。以示一律。而使進行之處。詳請鑒覈示遵。等情前來。查裕甯裕蘇兩局停業已久。一切債款多未清訖。該廳長所陳一經法庭。欠戶易圖抵賴。委係實情。現在該局清理事宜。已經本部派員並飭財政廳督同辦理。覈與大清銀行情形亦屬相同。其清理所得款項。多數係還公家舊存之款。是各戶欠款既與國庫有關。即與官帑無異。該廳長所請將裕甯裕蘇兩局。援照前案。遇有應行查追之事。亦歸該管地方行政官廳辦理。係為保重

公款力圖迅結起見。似屬可行。如蒙允准。即由部飭下該廳遵照辦理。所有查追江蘇裕甯裕蘇兩官銀錢局商欠各款。擬請援案歸行政官廳辦理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覈訓示遵行。謹呈。

呈 大總統會核吉林試辦不動產登記規則當否請示文 十月十七日

爲會核吉林試辦不動產登記規則仰祈鈞鑒事。本年八月四日承准政事堂。吉林巡按使孟憲彝呈請試辦不動產登記擬訂單行規則一案。原呈暨規則鈔交到部。本部等會同詳加查核。該省巡按使所擬試辦不動產登記規則。除第二、第十一、第十七、第二十三、及第二十七各條。與奉省原擬條文措詞間有不同。及第二十七、第四十八、第四十九、第五十二各條。與奉省原擬辦法不盡一致外。大體無甚出入。查奉吉兩省地屬接壤。地方情形亦復大致相同。上月奉省試辦不動產登記一案。業經本部等會同呈覆在案。該省此次試辦登記。似可援照前次遵議呈覆奉省各規則及簿式辦理。以歸劃一。至吉省若因地方特別情形。或奉省原擬規則尙有未盡完備。須酌量修改者。自可俟施行後另案呈請修正。以期盡善。所有會核吉省試辦不動產登記規則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祇遵。再此呈係由司法部主稿。會同外交內務財政各部辦理。合併聲明。謹呈。

呈 大總統貨幣交換所擬請歸併中國銀行責成總裁辦理以資進行請訓示文十

月十七日

爲貨幣交換所擬請歸併中國銀行責成總裁辦理以資進行仰祈鈞鑒事。竊本部前爲推行貨幣呈請籌設貨幣交換所。並簡派大員會同中國銀行辦理。於本年三月二十四日奉 大總統批令應准照辦。所請簡員會辦之處已另有命令矣。此批同日奉策令任命趙椿年會辦中國銀行事宜。此等因奉此。當即遵照籌設貨幣交換總所在案。自該總所成立以來規畫全局。設立分所於推行貨幣事宜。辦理不遺餘力。規模既立。推廣自易。查本部前呈有俟舊幣整理漸趨軌道。新幣統一。可望有成。則此項交換機關之應否存留。自可隨時酌辦等語。現在該總所籌備事宜。漸已就緒。於京兆直隸山東等地方。業經設立分支各所。此外各省可逐漸推設。擬即由中國銀行各分行號兼辦。按事程功較易爲力。經費亦省。所有貨幣交換所事宜。應即歸併中國銀行辦理。即於該行專設一處。酌留熟手。責成正副總裁認真督率經理。似於力求撙節之中。仍寓督促進行之意。如蒙允准。即由本部轉飭遵辦。所有貨幣交換所歸併中國銀行責成總裁辦理。以資進行緣由。繕摺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呈。

呈 大總統核覆教育部呈保存固有學校資產免予變賣一案擬請分別辦理以維

學務文 十月十八日

爲遵批核覆教育部呈保存固有學校資產准予變賣一案擬請分別辦理以維學務仰祈鈞鑒事。竊准政事堂交教育部呈保存固有學校資產准予變賣由奉批令交財政部查核辦理此批等因奉此。查原呈內稱各省變賣官產每將學田校舍悉數提入以致地方原有學校資產隨之動搖若不畫清界限恐各地公產與官有建築物向充教育用途者皆不免受其影響擬請凡官產已劃充學校之用者另行別出。免予變賣等語。查學田一項業經本部通飭各省照舊保存暫緩變賣其餘官有土地建築物向充學款者雖間有售變之處亦經批飭財政廳將原有學款另籌抵補有案。茲奉前因除學田已飭緩售毋庸置議外。伏查有關學款之官有土地及建築物往往有租息甚微而以之售賣可得大宗收入者。且其撥充學款多係租息中之一部分與學田之爲純粹學款迥然不同。倘因其含有一部分之學款遞行停售實於官產收入大有窒礙似應仍由各省體察情形遇有應行售變之產照舊辦理。惟是從前辦法由廳籌款抵補雖於學款無傷然恐各省經濟困難一時無從籌措日久遷延或致有名無實則於教育前途不無影響擬請量予變通此後官有土地建築物之含有學款而必須售變者應由廳核明原撥租息年共若干以息計本即於所售產價中酌撥基本金若干以資補助庶幾官產學務兩不相妨至各省校舍一項查本部處分官產凡官立機關准用官有產業其地方各團體從前佔用官產如有不便收回者均

予作爲租借。酌收租金。歷辦有案。校舍事同一律。擬除官立學堂准予撥用外。其公立私立學堂悉照地方團體辦法。作爲租借。以待定章。如蒙允准。卽由部分別咨飭遵照。所有核議保存固有學產一案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乞。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呈 大總統爲擬訂取締紙幣條例繕單仰祈鈞鑒文十月二十日（條例見法規內）

爲擬訂取締紙幣條例繕單仰祈鈞鑒事。竊查東西各國發行紙幣。大抵集權於國家銀行。間有採用多數銀行發行者。亦必設法限制。以防流弊。中國自改革以來。各省官銀錢行號。濫發紙幣。影響財政。前經本部呈奉明令禁止增發。並由部隨時設法分別收回。歷辦有案。惟省立銀行暨官銀錢局號。雖經本部製定發行額。以示限制。而一般商辦銀錢行號。咸視發行紙幣爲架空牟利之圖。倘不設法取締。殊於市面大局幣政前途。均有絕大障礙。茲謹擬訂取締紙幣條例九條。大致不外注重準備。用杜弊端爲宗旨。未發行者。禁止擅發。則後患自絕於無形。已發行者。按期收回。則辦法弗嫌其過驟。似於從嚴限制之時。仍寓與時通變之意。如蒙允准公布。卽由本部通飭遵照。所有擬訂取締紙幣條例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清單。呈請。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呈 大總統核議審計院請修改徵收官獎勵條例乞鑒文 十月二十四日

爲核議審計院院長擬請修改徵收官獎勵條例恭呈具陳仰祈鈞鑒事。竊准政事堂機要局鈔交。審計院院長孫寶琦呈。擬請修改徵收官吏獎勵條例一案。奉批令交財政部核議具覆。此批等因。連同原呈鈔交到部。原呈內於督徵經徵分徵官解款足額獎勵條例暨額外增加獎勵條例支給勞績金各節。舉有應行討論之事七端。擬請將該兩條例歸併修正。廢除勞績金名目。其有實在得力人員。資深報最。參照前朝紀錄議叙成案。酌訂簡明條款。公布施行。以杜流弊等因。本部查紀錄議叙。雖激揚官吏之常經。而予絹賜金。亦鼓勵臣工之古制。昔崑山顧氏。嘗謂唐世之賦。上供送使留州自有定額。宋之盛時。官府所在。用度贏餘。廩賜豐厚。故士皆樂於其職。而疾於赴功。今則官以錢糧爲重。不留贏餘。常俸至不能自給。故多贓吏。誠以官吏服務。勢難枵腹從公。祿俸過微。賢能者無從以設施。巧黠者別生其希望。此中調劑。貴得其宜。顧與其制祿從豐。糜帑較鉅。何如量功叙獎。需費尤廉。前者擬訂徵收官吏獎勵條例。即本此意。斟酌釐定。頒行以後。歲收漸有起色。似不無微效之可言。茲據審計院院長舉陳利弊。言之綦詳。所論因勢利導。可爲一時濟變之謀。固與規定初意甚合。惟遞爾廢除勞績金名目。揆諸現在情形。恐於稅務進行。微有妨礙。本部再三審度。擬請將督徵經徵分徵官額外增加獎勵條例。第七第八第九三條刪去。嗣後凡受有各等雙單鶴章者。應支勞績金均以一年爲止。其准支三年十年終身。及給卹父母妻子。

各規定均即廢止。以示限制。至其餘各條。均擬暫仍其舊。督徵經徵分徵官解款足額獎勵條例。與額外增加獎勵條例。亦無庸歸併。俾免多所紛更。如蒙允准。即由本部通行遵照。所有核議審計院院長。擬請修改徵收官獎勵條例各緣由。理合繕摺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呈 大總統擬訂檢查補助公司章程繕具清摺請鈞鑒文 十月二十五日 (章程見

法規內)

爲擬訂檢查補助公司章程繕摺仰祈鈞鑒事。竊維保育實業本政府之方針。而鄭重庫帑實本部之責任。現商辦各種營業公司。尙在萌芽時代。本部爲維持提倡起見。或則撥款補助。或則照章保息。或則以官款往來。俾資周轉。該公司等既受特別利益。所有營業情形。往來帳目。在在與部款相關。若非設法稽查。勢必易滋流弊。查部轄官產官業。其清查監理各辦法。均經訂有專章。呈准遵行在案。該項商辦公司。既有官款關係。即應視同一律。安定章程。從嚴監督。以保官帑。而維民業。爲此謹另擬檢查補助公司章程八條。繕具清摺。呈請鈞覈。如蒙批准。即由本部遵照施行。所有擬訂檢查補助公司章程緣由。是否有當。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呈。

呈 大總統擬請特准發行有獎實業債券祈鑒文 十月二十六日（條例見法規內）

爲擬請特准發行有獎實業債券恭呈仰祈睿鑒事。竊維籌辦實業爲富國要圖。然必有因勢利導之方。而後致事半功倍之效。求足以督促實業進行。而引起國民企業精神者。莫若舉行有獎實業債券。查此法仿自歐西。以之與民興利。導民投資。實爲勸業之一助。故如德奧和義比諸國。類皆舉辦此種獎券。而德國爲尤盛。成效亦最著。今擬仿而行之。籌辦伊始。限制用途。債券發行。設有獎額。定以抽籤之法。即以應給之利息。撥充中籤之獎金。其性質既異於彩票之行爲。其功效仍無殊公債之信用。蓋在中籤者立得鉅款。藉以經營產業。不中則三年之後。償還原本。移作實業基金。操券得利。而國內重要實業於焉振興。一轉移間。上足以開闢國家之利源。下足以策勵人民之生計。事未有善於此者。本部等再四推求。係爲籌集鉅貲。舉辦實業起見。謹擬有獎實業債券條例十五條。並擬訂給獎等次數目表。繕具清單。恭呈鑒核。如蒙俞允。應請特頒申令公布條例。即由農商部派員設局經理。其中籤還本及發行經理各項詳細章程。容俟悉心釐訂。再行呈候批准。以昭慎重。而利推行。所有擬請發行有獎實業債券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會同呈請。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呈 大總統擬訂黑龍江採金局公文程式恭呈鈞鑒文 十月二十七日

爲擬訂黑龍江採金局公文程式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本部前經呈請設立黑龍江採金局。並請派局長暨駐廠監督。當奉明令照准簡任各等因。遵奉之下。業經分行咨飭遵照在案。惟嗣後該局對於主管部長官。及對於該省上下各級官員。亟應另訂公文程式。以資遵守。查該局局長暨駐廠監督。均係簡任鑛務專員。除對於主管部直接稟承。所有陳請報告。自宜用詳外。其對於該省長官。既不在地方行政之範圍。自無統屬之關係。擬訂該局對於將軍巡按使。來往文書。概以公函行之。對於該省簡任各官。概以咨行之。至該局對於縣知事及其他薦任官職以下。則均用飭行之。以稍崇其體制。俾得呼應較靈。方可易於集事。如蒙俯准。再由本部分別轉行遵照辦理。所有擬訂黑龍江採金局公文程式緣由。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呈 大總統擬訂徵兵特免稅法草案懇交代行立法院議決施行文 十月二十七日

爲擬訂徵兵特免稅法草案懇交代行立法院議決施行仰祈鈞鑒事。竊維吾國徵兵制度。肇於夏殷。至周尤備。六鄉之正卒。六遂之副卒。都鄙之士徒。以及羨卒餘子。隱有常備預備後備各兵之意。其養兵也。授田而不給餉。兵農合一。略與後世不同。至戰國井田溝洫之法廢。遂專用徵兵。漢魏因之。唐初始置府兵。降至中葉。並用募兵。相沿至今。兵民益不可復合。今日泰西兵制。悉由募兵。而復爲徵兵。國之強盛。皆

其明證。日本步武西法。尙兼取徵兵募兵兩制而損益之。其法已蔚然可觀。中國比年軍政非不力求進步。然欲訓練有法。咸稱節制之師。則非廢除募兵制度。實行徵兵不可。行徵兵之制。則全國皆隸兵籍。國民實負應調之義務。不能任意規避。亦不能用金贖免。惟因身體強弱之不同。及其他不得已之原因。有萬不能爲此勞役者。各國均有兵役稅之規定。今若推廣其義。凡達徵兵年齡。願免應徵者。悉准其納稅寬免。與各國成例隱屬相符。而於財政收入。亦有裨益。此本部擬訂徵兵特免稅法之宗旨也。夷攷此稅性質。爲直接課稅之一種。而以人身爲課稅標準。故課稅方法。各國多依各人所得分級徵收。奧法瑞士等國。具有成例。奧國區分十四級。自一佛至百佛不等。瑞士最高數目。可徵至三千佛爲止。法國則採用定額稅法。若以課稅之方言之。自以各人所得爲標準。稅源最大。稅率至公。然調查手續既屬至繁。分級標準驟難確定。故擬採用定額方法。以歸簡易。至徵收期限。本有一定。大概都以服役年限爲準。吾國徵兵制度。雖未頒行。然此服役年限。可以預爲規定。故擬在現役之年。徵以較重之稅。現役年限滿後。續備後備國民兵役。以次遞減稅額。實於負擔之中。徵寓權衡之意。亦徵兵特免稅必須注意之一端也。至於納稅定期。匿稅處罰。均經詳爲規定。以便推行。如果辦理得宜。每年收入。當有可觀。爰本此意。草成徵兵特免稅法九條。繕具清單。呈請鑒核。如蒙俞允。擬請咨交代立法院議決施行。所有擬訂徵兵特免稅法草案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呈。

附錄徵兵特免稅法草案並理由

第一條 中華民國之男子已達應服兵役之年齡者。願免兵役之義務。須遵照本法繳納徵兵特免稅。

理由 按約法所載。凡國民均有當兵之義務。此爲各立憲國之通例。然揆諸我國現在情形。若一律實行徵兵制度。恐多窒礙。故擬過渡時代一部分人民。如願免應徵之義務者。准其另繳稅金。以爲交換之代價。揆之全國皆兵之意。亦隱相吻合。

第二條 徵兵特免稅稅率如左。

在現役年限內。願免現役之義務者。 每年納稅三十元。 在續備役年限內。願免續備役之義務者。 每年納稅二十元。 在後備役年限內。願免後備役之義務者。 每年納稅十元。 願免國民兵役之義務者。 每年納稅五元。

理由 查各國徵兵制度。對於兵役年限。均有定制。大抵現役年限滿後。即編入於續備役。續備役滿後。即編入於後備役。後備役滿後。即使服國民兵役。今即以此定稅額之等差。亦微寓平均負擔之意而已。

第三條 左列各項免徵徵兵特免稅。

一 每年收入在三百元以下者。

二 廢疾及不具經官廳檢查屬實者。

理由 第一項准其免稅者。以每年收入須足以維持生計。其理由與所得稅同。惟當兵爲國民普通應盡之義務。故規定限度。宜較所得稅爲低。第二項准其免稅者。以各國徵兵通例。對於廢疾及不具者。經徵兵官檢查屬實。均准其免充兵役。彼既無當兵之義務。則免其納稅。亦理之當然。况廢疾及不具者。必無納稅之力量。又勢之所必至也。

第四條 徵兵特免稅繳納之定限如左。

四月三十日以前爲第一期。

十月三十日以前爲第二期。

理由 稅額雖輕。再分兩期完納。益以輕民間之負擔。

第五條 有納稅之義務者。應自向縣知事公署稟報。其故意匿報。經官廳查出者。應照第二條稅額加倍完納。

理由 本條不採用調查方法。採用稟報方法者。爲便利手續計也。既經採用稟報方法。自不能不另定罰則。以防匿報之病。

第六條 第一條所指應服兵役之年齡。第二條所指之各年限。均照徵兵令之規定辦理。徵兵令未公

布以前。由財政部會同陸軍部。暫以部飭另定之。

理由 徵兵年齡及服役定限。各國均於徵兵或陸軍服役法令內規定之。我國現在徵兵制度。尙未實行。故此等規定。暫由財政部會同陸軍部。以部飭行之。

第七條 國稅徵收法之規定。與本法不抵觸者。均適用之。

理由 此亦國稅之一種。故亦適用國稅徵收法。

第八條 徵兵特免稅施行細則另定之。

理由 本稅徵收之手續極繁。自應另訂施行規則。與本法相輔而行。

第九條 本法實行之日期及區域。以教令定之。

理由 本稅極關緊要。將來施行次第。或全國舉辦。或擇要先行。須視時勢之所宜。方能推行而無阻。故擬以實行日期及其區域。另由教令訂之。

呈 大總統呈報山東龍口地方添設東海分關先後籌辦情形及擬定開關日期會

呈請示文 十月二十七日

爲具報山東龍口地方添設東海分關先後籌辦情形及擬定開關日期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山東龍口

地方添設東海分關。前經呈奉批令呈悉所請事屬可行。應准添設。交財政部查照此批。等因奉此。遵由部處隨時會商辦理。旋因青島戰爭。龍口暫劃爲戰事區域。辦理不無阻滯。惟設關事宜屬在重要。仍一面分飭東海關監督暨總稅務司轉飭東海關稅務司。彼此會同先期調查籌備。一俟地方安靖。卽著手進行。並妥擬分關章程。詳候核定。嗣經勘定海關分關界址。係就龍口已劃爲商埠之北大圈地方近南一處。自北至南計長三百尺。自東至西計寬二百尺。以備建築關署。前部留作海岸。再於署後置地一區。建辦事員住宅。所有建築工程。以及購置並經常各費。已飭先在東海關稅項挪用。一俟該分關開收稅款。卽隨時如數撥還。在關署未經建築以前。並飭暫租民房辦公。現在一切籌辦事宜。均已大致就緒。擬即定於十一月一日開關。除飭關遵照並咨達外交部外。所有龍口分關籌辦情形。及訂期開關各緣由。理合會同呈報。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再此呈係稅務處主稿。會同財政部辦理。合併聲明。謹呈。

呈 大總統爲淮南掘港正場濱海蕩地被潮坍沒應繳課銀無著懇請准予豁免據

詳轉呈祈鑒文 十月二十九日

爲淮南掘港正場濱海蕩地被潮坍沒應繳課銀無著懇請准予豁免據詳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據兩淮

鹽運使方碩輔詳稱掘港正場地屬濱海。頻年折蕩。被潮時有坍沒。所有應繳課銀以致未能如額收繳。查掘港正場折價已徵至四年度。而元年度仍未清完。疊經比追。無如有糧無蕩。莫可究詰。當飭委員會同場知事周歷查勘去後。茲據詳稱。該場各竈。自十六總起至二十四總止。海勢東趨。正場下半段與豐利毗連。各種草蕩歷年被潮。非但不毛。地址亦已殘缺。所有應徵上下兩忙課銀。共七十八兩一錢六分八釐。委無著落。遵飭加結具文詳請轉懇豁免到司。理合據情詳請鑒核示遵等情。並將冊結隨文詳送到部。查清冊內開。民國二年暨三年分掘港場內六十七十八各總正蕩漏糧坍海。金玉祥等八十一戶。每年每季額完實銀。計共十五兩五錢六分五釐七毫。全年上下兩忙。每年統計實銀三十一兩一錢三分一釐四毫。十九二十二十一各總正蕩漏糧坍海。秦五爵等一百零八戶。每年每季額完實銀。計共十三兩一錢一分二釐。全年上下兩忙。每年統計實銀二十六兩二錢二分四釐。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各總正蕩漏糧坍海。劉有如等一百一十三戶。每年每季額完實銀。計共十兩四錢六釐三毫。全年上下兩忙。每年統計實銀二十兩八錢一分二釐六毫。以上各總合計每年額完實銀七十八兩一錢六分八釐。按戶分攤為數尙屬無多。且經該運使飭查該正蕩十六總至二十四總濱海地段。委係因歷年被潮坍沒。無可徵收。擬請准如所請。即予豁免。以示體恤。如蒙允准。即由部署轉行兩淮鹽運使遵照。飭場張貼曉諭。俾衆周知。以宏仁澤。除將清冊切結留存部署備案外。所有據詳懇請豁免兩淮掘港正場濱海

蕩地徵收無著課銀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祇遵。謹呈。

呈

大總統爲覆核教育部指撥建設各費分別辦理祈鑒文

十一月三日

爲覆核教育部指撥建設各費分別辦理仰祈鈞鑒事。承奉政事堂片交。本日國務卿面奉。大總統諭。據教育部呈。所屬機關建築設備等費。不敷甚鉅。請飭財政部分別將大清銀行存款撥還。及在約法會議經費項內指撥等語。所陳各該學校等建築等項費用。均屬目前要需。交該部查照撥發。俾竟全功。原件一併鈔發等因此交等因。連同原件鈔發到部。據原件內開。北京大學建築費約需三十萬元。該校舊有大清銀行存款十四萬四千四百六十兩九錢一分。合銀二十萬元。擬懇飭部轉飭大清銀行清理處。將該校原存款項撥還。又開北京工業專門學校建築購置兩項。共需四萬五千元。北京女子師範學校。因所購民房。須加修葺。始合校用。統計尙短四千一百四十五元。中央觀象臺印刷費。除四年下半年概算核加一千元外。尙短三千五百元。擬請飭部在約法會議經費內指撥各等語。查四年下半年概算。該部所屬各機關經費。前經本部將擬准各項開單呈奉批行等因在案。前項建設等費均係預算外之支出。衡以目前財力。實有未逮。惟事關教育。自應勉籌撥給。以濟要需。該部所陳工業專門學校。女子師範學校。中央觀象臺。三款共需銀五萬二千六百四十五元。應即由部在約法會議經費項下照撥。至北

京大學舊有大清銀行存款十四萬四千餘兩。查大清銀行官存款項。早經前國務會議議決取銷在案。業已通行照辦。該校前款係官存礙難獨異。該部所請飭由大清銀行清理處撥還。自應無庸置議。再約法會議經費。本部核辦五年度預算時。此項約法會議。係久經裁撤之機關。未便仍列此名目。業將原指此款之各項用途據實開列。並無另存之餘款。合併聲明。所有覆核教育部指撥建設各費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祇遵。謹呈。

呈 大總統第三期考詢合格場知事洪璿等擬請准予分發繕單請覲乞示遵文十

一月四日

為第三期考詢合格場知事擬請准予分發並繕具清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審查合格場知事。前經部呈准分為三期考詢。業將第一期第二期報到各員。按照條例考詢。呈准分發在案。茲屆第三期考詢之期。經學熙督同鹽務署署長龔心湛。按照各該員履歷及從前辦事成績。詳細詢問。並飭筆述歷充差缺情形。詳加評定。計洪璿等五十一員。文理明通。於鹽務亦有經驗。均屬合格。謹繕具名單。呈請鑒定。可否准其照章分發。並准其覲見。抑或派員代見之處。伏候示遵。所有第三期考詢合格各員。擬請准予分發緣由。理合恭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呈
大總統考核直隸等省財政廳暨熱河察哈爾財政分廳二年度釐稅收數成績

繕單請示文 十一月五日

爲考核直隸江蘇湖南陝西貴州廣東等省財政廳暨熱河察哈爾財政分廳二年度釐稅收數成績繕具清單仰祈鈞鑒事。竊查徵收釐稅考成條例內分徵收官考成財政廳考成兩種。徵收官考成如陝西之王建功丁希賢二員。察哈爾之張孝沅段延藻二員。均盈收在一萬元。業經按照條例分別請予獎勵。其餘經徵人員。並經本部核明功過。批飭各廳遵照辦理在案。至財政廳考成。查條例內載年滿考核總額短收。應予減俸降等褫職三等懲罰。其總額徵收由巡按使咨陳財政部。查明溢額銀數。照額外增加獎勵條例給獎等語。茲據直隸等省將三年度釐稅徵收成績先後咨詳到部。自應按照條例綜核盈虧。分別呈請獎懲。以符定案。惟查額外增加獎勵條例。凡督徵官增收數在百萬元以上。方能給獎。各該省處釐稅額外盈收均不及此數。所有獎勵一層。擬請量予記功。每溢額十萬元記功一次。以昭激勸。此外各省處三年度釐稅收數。尙未據一律報部。除由部再行嚴催。一俟冊報到齊。陸續呈明辦理外。所有考核直隸等六省。暨熱河察哈爾三年度釐稅收數比較成績各緣由。理合繕單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呈 大總統晉北緝獲私鹽擬照東三省處罰特別辦法辦理文 十一月五日

爲晉北緝獲私鹽擬請援照東三省私鹽處罰特別辦法辦理仰祈鈞鑒事。竊據晉北權運局局長裴景元詳稱。查私鹽治罪法。業經奉令公布。所有晉北從前私鹽罰辦章程。當然廢止。惟晉北蒙土各鹽。向來人民自由販運。幾不知鹽斤爲國家專賣品。自權運局成立後。凡已設分局之處。經局員等再三曉諭。人民漸知鹽法。而未設分局之處。鄉僻無知。仍復狃於積習。誤干法禁者居多。是以尋常私犯。即由各分局遵照罰章。分別罰辦詳報。倘遇大宗及桀驁不馴之徒。方始送交該管縣署辦理。加以晉北包頭磴口磧口等處。黃河一帶千餘里之遙。地方遼闊。交通不便。南路北路等處。土鹽亦復零星散處。距離縣署數十里數百里不等。若以細數瑣案。必送司法官署。或兼理司法之縣知事審理。恐在途多費時日。民人既苦於羈候。而各分局派人解送。所需解費。又極浩繁。難於開支。况晉北稅重於價。零星私販。隨處皆有。迭經各分局報告前來。實有特別爲難之處。擬請援照吉林黑龍江奉天三省私鹽罰辦特別辦法。凡緝獲私鹽人犯。其尋常案件。不及三百斤者。擬請暫照罰金辦法。仍由各分局就近判罰具報。所收罰金以一百八十圓以下爲度。倘遇大宗及桀驁不馴之徒。仍應遵照緝私條例。送交司法官署。或兼理司法之縣知事審理等情。請示前來。查部署前以吉林黑龍江鹽務情形。與他省不同。緝私辦法。自應畧事變通。當經酌擬該兩省私鹽罰辦特別辦法。呈奉批令照准。嗣據東三省鹽運使詳請援照辦理。復經部署呈奉批

令准照所擬辦理等因各在案。晉北地方遼闊。交通不便。與東三省情形大畧相同。該局長擬請援照東三省私鹽處罰辦法辦理。係屬因地制宜。如蒙允准。即由部署飭行該局長妥慎遵行。所有晉北緝獲私鹽。擬請援照東三省私鹽處罰特別辦法辦理緣由。理合恭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

呈 大總統四川鹽務重要原有鹽防營隊兵力較單擬懇添募三營以資保衛文 十

一月五日

爲四川鹽務重要原有鹽防營隊兵力較單擬懇添募三營以資保衛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川省鹽務產銷並重。所收稅款與蘆淮相埒。向稱大宗。比年以來。礙綱疲敝。自鹽運使晏安瀾到任後。竭力整頓。組織分岸公司。按引計稅。得以漸復舊觀。惟行鹽之法。首重輯私。而護稅護鹽尤資兵隊。川引區域聯屬四省。邊岸腹岸縱橫亘數千里。公司公垣大小林立。苟無重兵。何以捍衛。該省原有鹽防護軍五營。以四營分駐碁涪仁永。以一營駐紮瀘城。專爲護鹽護款而設。然地勢綿遠。兵力尙單。又值匪燄初平。地方未靖。運道時有梗阻。解款亦甚困難。幸賴本省軍隊隨時協助。得免疏虞。而緩急抽調。終難保無顧此失彼之慮。部署屢據該運使電述情形。當經飭令酌量添募營隊。以期周密。茲據電稱叙永原有商團一百餘名。快槍數十枝。均係改革時。由鹽商募款購械。招集散兵。編成隊伍。護解鹽款。嗣因商疲餉絀。乞請編入防

軍。運使未敢應允。此次赴永。查看兵士。尙稱精練。若卽編爲鹽防營。似尙易於集事。並聞綦岸涪岸均有鹽務商團。與叙永情形相同。合而選之。約可得兵二百名上下。快槍一百枝內外。擬照鹽防營制募足三營。不敷槍械。請由部署撥發。一俟編成。再行分配駐紮。所有薪餉。仍照鹽防營制。每月每營支銀元二千零二十二元。軍裝在外。可否如此辦理。伏候電示等情。查該運使所請擬就已辦商團募成三營。以補原有兵力之不足。編練既易於集事。情形亦較爲熟諳。營制餉章一遵前轍。辦理尙屬合宜。擬請准如所請。尅期編制。以重鹽防。至所需薪餉。每營每月二千零二十二元。三營年需餉項七萬二千七百九十二元。擬由部署籌撥。按期匯交應用。不敷槍械。應令該運使就近商請成武將軍酌量撥借。以免另行購置。致多周折。如蒙允准。卽由部署轉行遵照。並飭編具薪餉服裝詳細表冊。報明部署查核辦理。所有四川鹽務營隊兵力較單。擬懇添募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呈。

呈 大總統本部印刷局職務重要擬請將局長改爲薦任文 十一月七日

爲本部印刷局職務重要擬請將局長改爲薦任以重責成仰祈鈞鑒事。竊本部所轄之印刷局曾於民國二年。由部擬訂該局官制草案。咨由國務院咨送參議院。經參議院一讀之後付審查。未及通過。適值閉院。此案遂沈擱無復提議。查該局職司印刷隸屬本部。凡所製造概係國家有價證券。及官廳重要簿

記職務繁重。其性質與各省造幣分廠相似。該局官制一時雖難遽定。而局長一職。似應援照各省造幣分廠廠長成案。比擬更定。擬請將印刷局局長員缺改為薦任。如蒙允准。再由部遴員呈薦。所有印刷局局長擬請改為薦任以重責成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呈 大總統呈報裁撤黔岸權運局改設督銷局歸併川運使管理情形文 十一月七日

日

為陳報裁撤黔岸權運局改設督銷局歸併川運使管理情形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貴州行銷川鹽向係官運。民國初年官運破壞。遂由該省自行抽稅。部等因與鹽政統一有礙。當經呈明設立黔岸權運局在案。嗣據四川鹽運使晏安瀾。以鹽法廢弛。稅收短絀。詳請規復引岸。改訂稅率。組織公司。以資整理。復經部署核定辦法。呈准飭行。並以川鹽公司成立。實行新稅以後。所有行銷黔岸之鹽。自未便再行抽稅。飭據四川鹽運使詳稱。黔稅取銷後。應在貴陽設立督銷緝私局。由運使遴員辦理等情。當即飭行該權運局從速移交結報去後。茲據該員等先後電稱。督銷局業已成立。權運局經徵各稅。亦已截數結報造冊移交。並請撤局前來。查川鹽改章。黔稅停止。該岸督銷緝私事宜。概由四川鹽運使派員管理。事權既一。責成自專。所有原設之權運局。自應即行裁撤。並將現任權運局局長程霽免去本職。惟該局長任事

一年。辦理悉臻妥洽。且係裁缺人員。擬俟有相當之缺。酌量任用。以示策勵。所有裁撤黔岸權運局改設督銷局情形緣由。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呈 大總統遵核蒙藏院呈東札魯特旗請開放荒地自行招墾一案與現章不符擬

請飭熱河都統與該旗咨商仍歸政府出放以重墾政會呈請示文 十一月十二日

爲遵批會核蒙藏院呈東札魯特旗請開放荒地自行招墾一案與現定章程不符擬請飭下熱河都統與該旗咨商仍歸政府出放以重墾政謹合詞具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政事堂。蒙藏院呈東札魯特旗請開放荒地。自行招墾。據情代呈請鑒核由。奉批令交內務財政農商三部會同核議具復此批等因。奉此。查原呈內稱。東札魯特旗札薩克請將開魯縣荒地二段。約計二千餘方。由本旗設局。并派總會辦二員自行招墾。從前本無此項辦法。惟墾闢蒙荒獎勵辦法第一條規定。凡蒙旗願將各該旗地畝報墾或自行招墾者。得給予獎勵。第三條規定。自行招墾墾竣五千方以上。給予勳章。自毋庸再援舊案辦理。該旗呈請自行招墾。未便加以駁斥。至由該旗設立蒙荒局。派總會辦一層。應由熱河都統遴選妥員會同辦理等語。本部等公同商酌。東札魯特旗擬請開放荒地。自行招墾。核與從前墾闢蒙荒獎勵辦法之規定。原屬符合。惟前項獎勵辦法第一第三兩條所載自行招墾字樣。業經本部等會同蒙藏院。於核議

察哈爾都統擬請嚴禁私放盜賣案內併案呈請修正。奉批照准在案。是該旗所請自行設局招墾。并派總會辦各節。已與現行辦法不符。所有開魯縣等處荒地。擬請飭下熱河都統與該旗妥爲咨商。照章報由政府出放。惟從前辦理墾務。在事人員往往視爲利藪。弊端百出。以致蒙旗報墾獲利無幾。此次該旗放荒。擬俟報墾之後。准由該旗遴派一人會同辦理。以昭公允。而祛疑慮。至該旗呈請放荒。係爲分給被災台吉蒙民。以及償債等項之用。其荒價歲租等項。應如何規定。及優予劈給之處。即飭熱河都統參酌情形。妥擬辦法。咨部核奪。庶於遵守定章之中。仍寓體恤蒙旗之意。所有核議東札魯特旗放墾一案緣由。是否有關。理合會同具呈。伏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由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農商兩部辦理。合併聲明。謹呈。

咨文

咨復廣東巡按使查屠宰牲畜兩稅事。關通案所請將該兩稅暫緩議加。碍難照准。文十

月二十二日

爲咨復事。准 貴使咨開。財政廳詳請。將粵省屠宰牲畜兩稅暫緩議加各節。係屬實在情形。咨陳查照等因。查各省屠宰牲畜兩稅。酌加數目。係屬通案。現在各省皆勉力認增。粵省未便獨異。該廳所請。將該

兩稅暫緩議加。應毋庸議。相應咨復。貴使查照。並希轉飭財政廳遵照。前電辦理。毋稍諉懈。此咨。

咨覆直隸巡按使解釋成災五分以上各縣內成熟村莊應徵錢糧仍應照常徵收文十

月二十三日

為咨覆事。准貴使咨陳。據深澤縣知事李國瑜詳稱。竊查勘報災歉條例第十一條內載。成災五分以上各縣內成熟村莊。應徵錢糧。准其一體緩至次年秋後補徵等語。是否係指一有成災五分以上者。而全縣成熟多數村莊。即准一體緩徵。抑係指全縣成災五分以上。而間有少數成熟村莊。方准一體緩徵者而言。究應如何解釋。擬合詳請查核示遵等情。咨部核覆前來。本部查勘報災歉條例第十一條。必須全縣成災五分以上。間有少數成熟村莊。亦與歉收無異。故准緩徵錢糧。以示體恤。若全縣雖有被災五分以上村莊。而成熟者居其多數。則成熟各村莊。應徵錢糧。仍應照常徵收。不得援引第十一條之例一體請緩。茲准前因。相應咨覆貴使查照轉飭遵辦。可也。此咨。

咨江蘇巡按使財政廳核議籌補預算不敷款項各辦法業經逐項咨復查照轉飭遵辦

文十月二十三日

爲咨覆事。准 貴使咨據財政廳長核議籌補預算不敷款項各辦法。請鑒核轉咨等語。除批示外。相應咨請核奪見復。以憑飭遵等因前來。查蘇省田賦。據該廳長聲稱。近因新加畝捐二分。負擔較前已重。自係寔情。惟蘇省人民貧富狀況。與浙省大畧相等。以地丁一項而論。卽不能做照浙省辦法。每兩收銀二元四角。然較現在定額。每兩酌加數角。亦不爲苛。應請轉飭該廳。再行切寔籌畫。酌議增加。以資彌補。漕糧一項。既據該廳長聲稱。每石改收銀五元五角。民尙樂從等語。應卽自四年冬漕辦起。毋庸待之來年。此外貨物稅附加二成一節。應卽准照該廳所請。自五年一月起實行。以裕收入。相應咨覆 貴使查照轉飭遵辦可也。此咨。

咨覆貴州巡按使所送田賦折徵銀元簡章自應照准請轉飭遵辦文 十月二十三日

爲咨覆事。准貴使咨黔省田賦向徵庫平。改革後推行紙幣。更定平色。概收公估。國庫虧損實多。惟有就原有收入恢復舊觀。每兩折合銀元一元五角。飭據財政廳擬具簡章。田賦擬於本年開徵時查照辦理。他項稅收。另定實行期限。請核示等情前來。查核所擬簡章。尙屬可行。除批准照辦外。相應照抄簡章咨陳查核見復施行等因。並附送簡章一本到部。本部查各項租稅通例。應以銀元爲本位。所送簡章第三條規定折徵各辦法。尙無不合。其餘各條亦屬可行。自應照准。所有他項稅收。實行期限。請飭該廳從速

進行。仍將日期咨報查考。除將簡章存查外。相應咨復貴使查照轉飭遵辦。可也。此咨。

咨覆貴州巡按使財政廳所擬丁糧過撥簡章只採用浙省編審登記納稅人住所一層

仍未完備請飭籌畫以補不足文 十月十四日

爲咨覆事。准貴使來咨內開。財政廳所擬仿照浙江編審戶糧章程。所附徵收清冊。暨過撥清冊內記納稅人住所。以便催徵。事屬可行。咨陳核復飭遵等因。准此。查丁糧過撥似易實難。斷非輕率所能程功。前經咨請飭廳查照浙省編審章程參合辦理。現該廳只採用登記納稅人住所一層。而於整理舊冊繼續編審各辦法並未注意。仍嫌疏漏。應請飭廳妥爲籌畫。飭屬遵辦。以補原章之不足。一面遵照 大總統寄諭。本部所擬清查大綱八條。切實籌辦。以期額賦糧名均歸核實。相應咨復貴使查照轉飭遵辦可也。此咨。

飭文

通飭各省財政廳暨各關監督查前據全國商會聯合會直隸事務所請將關津釐卡稅

捐一律改按銀元文 十月二十一日

爲飭知事。准農商部咨開。據全國商會聯合會直隸事務所稟稱。我國稅務。向來徵收辦法。多以銀兩核計。前清末葉。已漸有改收銀元者。迨民國成立。舉凡地丁租糧。改按銀元計算。他如營業印花建築品。特許牌照等稅。均照此法。行之最易核實。惟舊設之關津釐卡徵收稅款。至今仍有按銀兩核計者。詎知銀元現已流通。銀塊日見短少。經徵官吏。乃藉此反復折合。多方勒索。商民苦累。言之傷心。若長此以往。則國家恐負苛稅之名。商民每抱切膚之痛。從而漁利者。不過少數。中飽之人。敝會有鑒於此。曾於民國三年十一月間。稟請財政部。并呈請 大總統核示在案。迄今未奉批示。商民久抱隱痛。爲此再行稟懇鑒核。轉咨財政部核准。將關津釐卡稅捐。向按銀兩徵收者。一律改按銀元核收。實爲公便。等情到部。查銀兩成色本不一律。以之收納稅釐。反復折合。原未易遽昭公允。該事務所稟陳各節。尙屬實情。所請改按銀元核收之處。是否可行。相應咨請核辦見復。以憑批示等因到部。查此案前據該商會事務所稟稱。前來當經本部咨商稅務處。並通飭各財政廳。妥議具覆在案。茲准前因。究竟現在各省所徵稅釐。是否一律改按銀元核收。改收銀元。有無窒礙之處。仰該廳長從速查明具覆。以憑核辦。除咨復農商部。並通飭各省財政廳。暨各關監督外。合行飭知遵照。此飭。

通飭各常關加訂五年度盈餘比較分別飭遵文十月二十一日

爲飭知事。查整理財政。以推廣稅收爲當務之急。際茲國庫空虛。外債繁重。而國防教育實業等事。又在需費。轉瞬三月年度告終。五年度預算。現正趕辦彙編。收支相抵。不敷甚鉅。自非預籌切實可增之款。不足以資挹注。而維國用。查該關（各關比較分別列入）所有此次核加盈餘之額。暫不列入考成。在各該監督。務宜仰體時艱。奮力程功。以期增解足額。藉慰期望。仰即按照原定月結比較。分別列表詳部候核。除分行外。合亟飭知遵照。此飭。

附各關比較單

- （殺虎口稅關） 查該關三年度原定比較二十五萬六千元。嗣由塞北關將豐鎮及得勝口支卡劃歸該關徵收。增加比額三千六百十四元。現在該關三年度收數已達三十四萬六千餘元。應將五年度比額由部改訂爲三十五萬元。以三十萬元作爲比較正額。以五萬元作爲盈餘定額。
- （塞北稅關） 查該關三年度原定比較三十二萬一千餘元。嗣以六分關改組。由部核定全年比額三十八萬元。飭遵在案。應再酌加二萬元。作爲盈餘定額。合計五年度比額共四十萬元。
- （張家口稅關） 查該關三年度比較十五萬八千六百五十二元。嗣由左右翼稅關將馬稅一項劃歸該關徵收。增加比額二千五百四十四元。現在該關稅則已詳准分別酌加半倍至一倍半不等。應再核加二成。計洋三萬元。作爲盈餘定額。合計五年度比額共十九萬一千一百九十六元。

(東海關) 查該關原定比較二十二萬二千三百三十五元現在三年度收數已達二十六萬餘元應即按照原訂比額酌加二成半計洋五萬五千元作為盈餘定額合計五年度比額共二十七萬七千三百三十五元

(江海關) 查該關三年度比較二十四萬五千九百九十元現稅收已臻暢旺應再酌加一成計洋二萬四千元作為盈餘定額合計五年度比額共二十六萬九千九百九十元

(瓊海關) 查該關三年度比較十萬零五百三元嗣以添設東興分關增加比較六千元現在該關收數尚有盈餘修正稅則後自可日臻暢旺應即酌加四成計洋四萬元作為盈餘定額合計五年度比額十四萬六千五百三元

(浙海關) 查該關三年度原定比較七萬二千元嗣以收回穿山口茶稅增加比額六千元現在該關收數尚有盈餘應即酌加一成計洋八千元作為盈餘定額合計五年度比較八萬六千元

(津海關) 查該關三年度比較七萬九千二百三十七元現在稅收尚有盈餘應即酌加二成計洋一萬六千元作為盈餘定額合計五年度比較共九萬五千二百三十七元

(荊州關) 查該關三年度內比較已核增為十五萬六千七百十三元現在收數尙能有盈應再酌加一成半計洋二萬二千元作為盈餘定額合計五年度比較共十七萬八千七百十三元

(蕪湖關) 查該關三年度內比較已核增爲十四萬七千三百三十元現在收數尙能有盈應再酌加

一成半計洋二萬一千元作爲盈餘定額合計五年度比較共十六萬八千三百三十元

(廈門關) 查該關三年度原定比較十四萬二千元嗣由該關詳准核減爲十一萬一千八百五十三元現在收數尙能足額應仍加三萬零一百四十七元作爲盈餘定額合計五年度比較共十四萬二千元

(閩海關) 查該關三年度原定比較爲十三萬元嗣由該關詳准核減爲十一萬零四百元現在收數尙能足額應仍加二萬元作爲盈餘定額合計五年度比較共十三萬零四百元

(臨清關) 查該關三年度內比較已經該監督詳准核減爲二十四萬四千七百零六元現在收數已達二十九萬餘元應按核定比較酌加二成半計洋六萬元作爲盈餘定額合計五年度比額共三十三萬四千七百零六元

(蕪關) 查該關原定正副比較共額二十一萬二千元現在該關米糧雖未開禁而三年度收數已達二十一萬餘元應將原定副比較名目取消本年巴東豐收米糧尙可弛禁應再酌加二成半計洋五萬三千元作爲盈餘合計五年度比較共二十六萬五千元

(武昌關) 查該關三年度比較十六萬八百六十六元本年該關船稅已詳准酌加應按原定比較酌

(加二成計洋三萬元作爲盈餘定額合計五年度比額共十九萬八百六十六元

(太平關) 查該關三年度內比較已核定爲二十七萬元現在添設南關外卡收數當有增加應即酌加半成計洋一萬四千元作爲盈餘合計五年度比較共三十八萬四千元

(贛關) 查該關三年度比較八萬九千四百元本年由該監督自行詳請加增一成爲九萬八千三

百四十元茲由部酌加半成計洋五千元作爲盈餘定額合計五年度比額共十萬三千三百四十元

(潼關) 查該關三年度比較原定爲十萬二千元本年七月間該監督詳陳關稅沿革案內聲明將龍駒寨大慶兩處規復爲潼關分局每年共計可收稅十七八萬元應將該關五年度比額改訂爲十七萬四千元以昭核實(此關應將飭文內所有此次核加之額暫不列入考成句刪去)

(甯遠關) 查該關三年度比較原定爲六萬一千元本年本部呈准酌設監督以專職守案內聲明以冕甯縣向徵之鹽茶稅及瀘沽所徵之稅改由該關徵收年可增至十萬元等語應即將該關五年度比較更正爲十萬一千元以符原案(此關應將飭文內所有此次核加之額暫不列入考成句刪去)

(雅安關) 查該關現兼管打箭鑪關雅關三年度比較五萬四千元鑪關三萬四千四百元共爲八萬八千四百元本年本部呈准酌設監督案內聲明添設嘉定分關切實整頓稅收可達十萬元等語應即將該關五年度比較更正爲十一萬元以昭核實(此關應將飭文內所有此次核加比較暫不列入)

（入考成兩句刪去）

（成都關）查該關現兼管永廣兩關三年度內成關比額四萬一千八百元永關比額二萬八千元廣關比額一萬三千元合爲八萬二千八百元本年本部呈請添設成都關監督案內聲明改訂科則派員專辦稅收可望倍增等語應將該關五年度比較暫訂十五萬元作爲試辦（此關應將飭文內所有此次核加比較暫不列入考成兩句刪去）

飭各省財政分廳據特派員張贊巽詳請用板串地方遇災改用破串由部通飭各廳分行各縣照辦文 十月二十二日

爲飭知事案據本部特派員張贊巽詳復。遵飭查明安徽含山縣知事祝鑫田等。被兪永楨稟控報災不實等情一案內稱。查含山縣緩徵慣例報災時。向用剔災辦法。由里書造具各都花戶災田頃畝。分冊送縣。再由縣知事會同省委確勘。定爲五分之幾。詳報核准。然後出示曉諭。按折徵收。至徵收方法。與剔災辦法。又絕不相同。該縣糧票向用板串。按串統徵。串面上不分災熟。以徵足秋成熟徵分數爲度。其實內容又含有攤災性質。習慣上凡遇緩徵。如係熟七災三按折完納。大戶有糧百兩分作十串。應完幾成則截幾串。餘串即作緩徵之數。所不均者小戶。僅一二串不便分割。有力者定須完全。無力者絲毫不納。尙

有沙荒戶絕各糧無可徵收。不得不藉此彌補。而糧吏因之舞弊亦難保其必無。積習相沿。驟難救正。此俞永楨勸熱徵災之誣控所由來也。凡用板串各縣大抵皆然。尙有大戶巨族。田產既多。完糧由人經理。往往從中於應完之數未能足額。而糧吏又不敢催問。在官廳考成攸關。催徵難緩。不免以小戶之糧。補償大戶短納之數。實未得事理之平。此亦習慣使然。而遇災緩爲尤甚。贊異詳加研究。欲求徵收公允。實惠均沾。惟有改用破串之法。卽於糧串上加蓋徵緩成截記。如此則花戶大小糧串多寡均同一律。庶完糧者一見便知。憑串可以核算。糧吏舞弊較難。現值鈞部整頓賦稅徵收積弊爲之一清。既有以上情形。管窺所及。不敢不據實直陳。能否由鈞部察核。通飭各省財政廳轉行各縣。凡遇災緩之年。向用板串地方一律改照破串辦法。加蓋徵緩截記。以祛積弊。而示公平。但地方情形不同。倘實有空礙之處。應由各縣聲叙理由。詳請財政廳酌核。另籌補救之方。漸達破串目的。庶於整頓國課之中。兼寓實惠均沾之意。贊異愚昧。曷敢妄贊一詞。第既有所見。又何敢壅於上聞。用特縷晰瀆陳。以備採擇。等情。據此。查該員所陳用板串地方。遇災改用破串。係爲力祛積弊起見。應飭各廳長分飭照辦。倘有空礙難行之處。亦由各縣聲叙理由。詳廳另擬辦法報部核奪。除分飭外。合亟飭仰該分廳長轉行遵辦。此飭。

通飭各

省財政分廳
海常關監督

三聯報單採運土貨應由各關局設立稽核簿嚴密檢查以杜流弊

文 十 一 月 八 日

爲飭知事。據臨清關監督詳稱。奉部飭發審計院調查津海關徵稅程序圖說一本到關。卽於六月二十二日以津關所發三聯報單給商。證之實事相左。詳懇轉詢飭遵。又於七月十八日詳以三聯單到關。如仍未遵照先結填清貨數。擬予否認請示。先後奉批。允飭津關嚴申禁令。停止濫發。併案詳復。及已由部規定取締三聯單辦法。俟與稅務處協定後。另案通飭等批。奉此各在案。迄今又三個月有奇。查三聯單之濫發。不但無停止取締之辦法。且較之往昔加添一二倍之多。誠以國家於裁釐加稅之事。不易著手。華商由內地運貨出外。自應遵照國法。沿途省分。照完稅釐。較之行用三聯單者。未免用費多。而留難大。各洋行司役審知其情。卽弊串多領空白聯單入內發賣。展轉包攬。成爲職業者。已十餘家之多。而日商尤甚。今僅以臨關一地言之。臨清附近十餘縣。棉花棉實向爲稅收大宗。今則祇有驗放聯單。幾無徵稅之事。似此年甚一年。將內地之稅釐日減。而海關之收入無增。奸商漁利。弊害胡底。監督以責任所在。故敢知無不言。擬請飭知津關。嗣後發給三聯單。務須遵照審計院調查津海關發三聯報單給商人入內地買貨程序說明八條辦理。并乞通飭稅釐各關局。若有不遵該項程序之聯單。得予否認。當於整理國收裨益不少。等情到部。查各關填發三聯報單。辦法參差。既未克歸一致。所有具結蓋印換照等事。積久生玩。更復視成具文。綜其致弊之由。多因發單以後。漫無稽核。不能如限收回。於是奸商賄買冒領。以及

影射瀆賣之風日益滋蔓。內地稅釐職此坐耗。自非明定檢查之法。無以昭制限。而重稅政。除由部處會同擬訂章程。俟定案後再行頒發外。應由各海關關署先行設立稽核簿。遇有稅司填發聯單。通知關署。即將聯單號數。填發年日。商人國籍行名。及所運貨色地點。一一登記。俟內地關局換過運照。繳回第二聯單。關署再將繳到月日貨物件數。勛兩分別登簿。一面即將所送聯單函送稅司。俟運照到關完稅後。即將運照截留。核對照貨是否相符。登簿完案。倘有領單逾限。並未在第一子口倒換運照。或換照日久。並未運貨到關。應即查明情形。函致稅司。轉向原領聯單之洋行查問。分別照約處罰。其內地各關局。亦應各設一稽核簿。遇有聯單運貨到境。查明是否在第一子口倒換運照。限期貨色是否相符。逐一登簿註載。如有疑竇。即行函致原發聯單之關。以憑究辦。如本關局卡即係第一子口。尤應遵章給換運照。截留聯單。將該商所運貨物件數。勛兩均於照內填註無遺。其聯單上亦一體註明。分別繳還原關核對。不得沿從前積習。並不換照。僅於空白聯單內加蓋戳記。致令商人自粘浮簽。滋生一切弊竇。自經此次通飭以後。各關局口卡。務宜特別注意。互相稽核。以收維持之效。合亟飭仰遵照。不得視為具文。並將辦理情形。即日詳復。此飭。

飭各省財政分廳長據貴州財政廳詳請釐員加增解額如有舞弊情事應將應得獎勵

分別取銷一節合飭一律查照辦理文十一月六日

爲飭知事。據貴州財政廳長張協陸詳稱。案查徵收釐稅考成條例第四章第八條內載。各徵收官年滿考核。給予勞績金辦法。適用額外增加獎勵條例之規定。又督徵經徵分徵官。額外增加獎勵條例第四條內載。增解一萬元以上者。亦授五等金質單鶴章。增解未及一萬元者。記名等語。本廳查獎勵之設。乃以資鼓勵而生觀感。然其中亦不能漫無區別。如前甕洞釐局委員上官仁。因書記票填生銀換解紙幣事。經查究得實。當以失查撤差。惟該員差內比較定額。均屬長解。元年度長收之數。業經照章提二成給獎。惟自二年七月起。至三年三月十一號撤差之日止。計長解銀三萬六千餘元。照章應提獎銀七千二百餘元。應否照章給獎。條例並無明文。時有下司釐局委員錢福蔭。亦係因案撤省。在差時亦經長解釐銀三千四百餘元。與該委員事同一律。當經詳請巡按使核示。奉批詳悉。查上官仁辦理甕洞釐務。業經提獎一年。其後收款。雖有增加。惟因案撤省。與奉公守法毫無過失者不同。且有錢福蔭成案可據。自應如詳勿庸給獎。仰即分飭知照此批等因。當經遵批轉飭在案。竊查各局卡書巡。原爲各局委員自行雇用。若委員任用非人。漫無覺查。一旦發現弊端。僅究問舞弊之書巡。而委員反得置身事外。幸而徵收長解。又得照章請獎。是委員不特不任咎。轉得藉此居功。揆之法理。豈可謂平。即如此案上官仁。因書記以紙幣掉換生銀。填寫大票。失察之咎。已屬百啄莫辭。僅予撤差。猶從末減。誠以獎勵應提支國家稅款。不

能借公帑以市私恩。况各員辦理釐務。既經懸以重賞。尤不能不惕以嚴罰。二年度釐金收入。所以最旺之原因。亦實因信賞必罰。有以堅其心。而作之氣。且二年度長解請獎者。均係奉公守法。毫無過失之員。若與過失者同邀獎勵。是過誤者不知恥。而得獎者不以爲恩。其於釐務前途。關礙匪淺。擬請嗣後各釐局。發現作弊情事。一經查出。如係委員自行作弊。除應得獎勵。悉行取銷外。仍撤差交法庭。依律懲戒。如係書巡舞弊。書巡固依法究辦。委員亦應連帶負責。除將該委員立即撤換外。應得獎勵。亦即一律取銷。庶任事者咸有戒心。得獎者亦愈切奮勉。理合詳請查核立案。批示祇遵。等情到部。查該廳長詳擬釐員加增解額。如有舞弊情事。請將應得獎勵。分別取銷一節。辦理極爲妥協。業經批飭照准。惟查釐稅一項。向來弊端叢雜。如貴州情事。當亦不免。除分飭外。合飭該廳長查照。嗣後各局員。如查有舞弊情事。即應將一切獎勵。全行取銷。以資懲儆。毋稍瞻徇爲要。此飭。

電文

電復雲南財政廳前電所擬驗契逾限處罰辦法

十一月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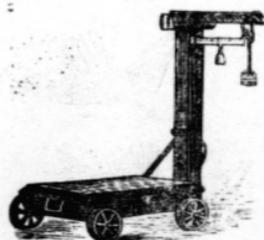
雲南財政廳長魚電悉。逾期契紙處罰過重。恐轉窒礙難行。前電所擬辦法。應改爲驗契。以限定五年三月底爲滿期。期滿後。前清及民國四年以前未驗各契。大契罰收四元。三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小契二

元。註冊費均收四角。五元以下之契。僅收註冊費四角。以示體恤。至五年新契應准照大綱第四條辦理。
財政部蒸。



積資蓄蒸

元指。世費。以。四。百。元。以。下。一。次。辦。理。若。世。費。四。百。元。以。上。示。諸。計。生。五。年。再。受。關。照。大。以。存。積。資。蓄。



財政部

爲

通告事查印花稅法業於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一日奉

大總統令公布其施行細則亦已由本部刊登政府公報至印花稅法施行日期京師則以陽歷三月初一日爲始而各省俟稅票到達後亦一律開辦已經內務部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出示曉諭各在案茲以發行稅票事屬初創深恐民間未及周知特將辦法爲商民人等言之查印花稅法創自歐美近幾及於全球各國人民以所費不多獲益無限行用以來交口稱便即東西學者亦無不目爲良稅方今文明日進社會之交涉益繁弊竇叢生勢所不免故人民當財物移轉時所有一切契約均應貼用印花以堅雙方之信用而杜一切之弊端但人民既有納稅之義務即有享受保護之權利泰西各國均明定貼有印花稅票者遇有訴訟事項於法庭上當有合法憑證之效力前經參議院議決之印花稅法各條亦詳悉言之並聲明有不依本則之規定粘貼足數之印花者不特法庭上失其效力且處有相當之罰金無非杜漸防微爲保護人民之財產起見亦不僅僅爲國家收入計也至印花稅貼用法凡價值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一分或二分其價值僅千分之一至千分之二較之各國尤爲輕而易舉查英國各種契約凡在十先令法國各種契約十佛郎以上者徵稅百分之一若以華銀核之須四五元有奇則其輕重殆不可同日語也取之者既如此其輕而保護之者又如此其周且至裕國利民莫此爲甚爲此通告商民人等其各仰體斯意實力奉行無違此告

右仰

商民人等一體知悉

中華民國二年 月

日

● 報告

赴美實地見習造幣事宜報告書

宋發祥

竊發祥於去年八月奉部令。派赴美實地見習造幣事宜。於本年一月三十一號回京。謹將報告書繕成報部。仰懇 鑒察。按發祥前此赴美。遵於去年八月十五日首途。於去年九月一日適抵倫敦。於英國皇家造幣場。及荷蘭比利時各造幣廠。亦均畧加考察。因時日所限。未能久延。故即起程赴美。於去年十一月到美京華盛頓紐約化驗總局。到局之後。即思盡心從事。勉應公家委派之至意。考造幣事項。條理繁多。經心學習一年。或可稍知門徑。奈時間過短。未及逐項學習。僅就化驗鑄造管理三要件留意。考此三者之於造幣又互生關係。發祥有鑒於此。於見習期內三者並重。無分重輕。發祥在外見習時間。以在美國紐約官立化驗總局。見習之日為多。化驗之精良。歐西以此局為最善。發祥於該局內。見習化驗地金地銀鑛質。並煉金煉銀等門。該局技術之精。能分析攪金首飾鍍裝飾品之類。該處商民往往持此攪金品投售該局。以期稍得高值。不知該局分析所得盈利。幾逾原值。尤有精良者。為分金法。此法為中國化驗家所僅能。發祥於是細心考求。因前於本部化驗處之際。化驗各造幣廠。解到銀幣內。多含有金質。按幣中含金係根生地銀而來。如中國所謂化寶清寶白寶之內。亦含有金質。鼓鑄成幣。金質猶存。該局俱能用分金法提淨。故該局歷年賴此法所得之利。為款頗鉅。惜乎中國無此機關。以最重之金。竟棄之

不取。倘能於造幣總廠內設立一分煉局。職掌分金法。煉金煉銀等事。當此幣制改革伊始。舊幣當然消毀之際。來日所獲利息。又何可勝算。即如普通化驗處。種種設施。亦亟宜仿行規則。以期收國幣統一成色之效。此關於化驗事宜。發祥以爲分煉局之設立化驗處之整理。今日之要圖也。發祥在紐約化驗總局。見習情形如是。厥後去非拉德拉非造幣總廠。學習鑄造及管理法。見該廠機器之設置。與英國皇家造幣廠規模。多有相同之點。一切鑄造方法。亦能研究精良。如熔化軋片。撞餅烘洗印花刻模修機等事。歷歷整齊。秩序井然。發祥心慕鑄造。當即究心造幣得失。惟該廠管理法。比較英國稍爲退讓。現亦亟圖改良。擬仿英國皇家造幣廠規則。該廠於簿記一門。頗俱優異。凡該廠經過事事。均毫釐不爽。其各料科員將終日辦法得失。每日必報告各科長。由各科長報告廠長。由廠長每禮拜日報部一次。故彼國財政部。雖每日每小時到廠調查一次。廠務亦在在可陳。有條不紊。吾國造幣廠。向無此例。發祥所歷歐美各造幣廠。於每年歲終。必作報告書一冊。宣佈國中。備載年終廠務情形。及年終共鑄主幣輔幣銅幣各若干。運費若干。利息若干。俾衆周知。以比較歷年進步之真像如何。國家經營造幣廠所得如何。用意至善。故中國當改革幣制之際。關於鑄造及管理法。宜實力仿行。鑄造良否。辦法之得失。至關切要。此鑄造之改良。及簿記法隨時報告法。年終報告書。今日中國亟宜添課不可緩者也。發祥在非拉德拉非造幣總廠。見習情形如是。厥後乘回國之便。去柏林造幣廠亦略加考察。大致相同。無甚奇異。謹就歐美各廠之

長者要者。關切時用。可以引爲改良造幣之模範者。縷述如左。

英國皇家造幣廠規略

一總務科。二化驗科。三鑄造科。

職掌

總務科管理簿記文件。金銀收支採買物料。及機要事件。並不屬各科事件。

鎔化科。管理鎔化金銀舊幣地金地銀事項。

化驗科。管理化驗收入生金銀。及各種貨幣成色。

鑄造科。管理輾片撞餅烘洗印花捲邊刻模修機。及製造徽章等項。

非拉德拉非造幣廠。收買金銀章程。

造幣廠所收之金。或長條圓塊與細砂。皆就本來形式。然必將沙石與汞含之石膏皆廓清方准收。若政府除含有金質之生金類。准行收買外。他項低劣生金質。含金不及千分之三百分者。貯蓄金不值百塊。及不適鑄造者。金銀葉製成器具。並一切雕刻鑲嵌之類。一經火化多有虧折。皆不准收買。造幣廠所收之金。多係長圓形式。若金磚焉。皆須經專員試驗。如美國尼苛勒多產於美之蘭開斯敦。及片司非尼。銅則多產於蘇比科耳湖。泥苛勒與銅先化煉精良。鑄成通行貨幣。此處之重要事件。有副員料理。辦公室

宜寬大朝南。凡收大宗金質尼苛勒及銅質皆在此室。准衡焉須設極大之天平。其橫樑長六尺。其盤離地宜五尺。其樞機極靈活。須罩以玻璃防纖塵蒙被損其靈捷。天平柱頂。係楔形而鋼質。此衡度重達一萬兩。即六百八十五鎊。輕能別晰一兩的百分之一。即如鉛筆尖在掌內之分量焉。其精緻如此。此平每日至少須對正一次。室內之平。皆係非拉德拉非之亨立所製。此處每日所收成箱之小銀元。磨蝕殘面者極多。皆過平運送投冶室。

附收買舊幣

各種舊幣。行用二十年。花紋模糊分量減輕。不足法定公差時。准與兌換新幣。由造幣廠收回改鑄。所有虧折由公家擔任。

用自然天平較准貨幣公差法。

英國皇家造幣廠中。其機器最稱奇妙者。即自然天平。此機創於奧國。近今盛興。按幣制每元如虧一釐或半釐。皆公認爲足法定重量。此所謂公差。而此機由汽力轉運。終日不休。上有三孔。將新造銀幣。傾置其上。輕者落於左孔。重者落於右孔。合於法定重量者。乃落中孔。每分鐘能平五十塊。此機不但俱此速率。且能辦毫芒過平之幣。不足四百十一格林繳回原處。足法定重量者。貯入收藏處。此種機器最爲適用。吾國造幣廠自當購置。

貯藏平量室

各處凡交廠之生金銀。皆須先交平量貯藏室。爲收支緊要機關。除原解交金銀人外。皆不得入。並不得兼充貯藏室職務。用極精天平。將解到金銀稱準。登入簿冊。當面交守藏人封鎖重箱。並付與收單。至化冶時。由專司平量以示謹慎。

投冶室

投冶室二十二尺見方。上有罅兀三處。內設三座化爐。并一盤研粉小磨。與幾個盛強水罈子。由貯室運來之小箱。在此處啓封。倒在爐綱內。有硝酸及硼砂化合之。各貯司皆事其工作。將金鎔化。倒入鐵模內。至涼時。倒出。將其內之化合料。凝如黑玻璃形者。敲下。研細濾洗。將一切雜質清出。再蘸入淡強水。更濾清之。然後印上號碼。運回原貯室。以便化成條錠。交與幣工製成幣板。如此則金砂皆得回。無消耗之幣。此項銀過平後。剪下一角。送交試驗員。由此一班。以概其餘之高下成色。

鑄造銀幣法

由貯藏室。將銀取出。平量足數。交冶工冶成制定之式。用極重壓機壓成白片。此爲輾片。再將銀片截成銀餅。此爲撞餅。其純淨一色之餅。交印花所。各餅有黷迹者。剔出烘洗。使潔淨一色。此爲烘洗印花。將此淨餅印成花紋。交庫貯藏。有幣字花紋模糊。或不足法定重量者。校準後照數重鎔。

整定室

整定室。室內有六十人。按次列坐。各有自用精細天平一分。以平銀餅等件。所平稍重於公差者。必由邊銼去以求合乎當。若過輕過重。不易銼者。用鐵盒裝好。返之治工。製成之幣。輕重不合格。亦須返之。因此室再平量一次。庶所出之幣。無輕重之虞。

各幣捲邊法

銀圓無邊無以保護其花紋。用機將邊捲起。其機名曰倒捲機。其花式可隨各場自定。此機圓式。高達三尺。下有柄用以轉動。將銀板放入二管內。其端有經二尺銅盤。將錢裝入在內。轉三次即掉下。而其周邊已起凸焉。每一型模處。須有一座倒捲機。除毛錢銅圓生板。已具此邊外。餘皆利用之。其速度一分鐘。每機能捲四百六十餘圓之凸邊。

刷磨法

幣板一經起邊之後。即預備砸印。其火化分量。皆已預備適宜。然挑選過平整定起邊經層手緒。已污染不潔。則有刷磨室。室內設適宜剛柔機。又名旋轉機。將幣板置爐內。其爐爲立方體。高約六尺。有小孔。可窺見幣板。因爐火力催轉漸次落下。又向回動轉。卒墮入爐底之鐵箱內。斯幣板剛柔適宜。若係金板即入水內。施以化合氣。以免浸剝。有兩旋轉機。八點鐘所出之幣板。可達十萬之多。欲使銀板潔淨。入淡硫

酸水內。取放旋轉篩。曬乾烘熱。卽篩箱內加松脂少許。鋸屑旋轉幣板。在此機器內。已受極熱之爐燎。其面自精淨光燦。面上蓋以國家圖印。而國幣告成。送交總務科收貯。

分析室

凡金銀皆含有愛合性。如格格致家言金銀愛力。如雌雄相求。用分析法。將其下等金質分出。方合造幣之用。然尋常金銀。一經驗析。不過千分之九百九十八。或千分之九百九十九。其法有三。一卽用硫磺酸。可得純金千分之九百九十二。至九百九十六。再用氰酸。費用較貴。而收效亦良。可得純金千分之九百九十七。至九百九十九之數。最好則用電分析。而費用又輕。獲益最多。每千分可得九百九十九零五。或九百九十九零九之數。用硫酸之法。多在紐約。及金山之精煉司。但未行之於非拉德拉非造幣廠。非拉德拉非所用之法。乃用氰酸。近又增設電氣分析法。用氰酸分析法。係最初之法。在十五世紀。有德人在浣內斯晰銀號。稱能鑿察彼等之秘決。不外用此法。其要旨。卽將金由銀內分出。其法卽以生銀塊加氰酸。能將銀質化分。金則絲毫不碍。因鹽水亞鉛專能溶解銀質。且化酸用於生金。其實效立呈。每數分鐘金內必有幾分低質出焉。將此解化硫質。令工人用長柄勺。將溶金召出。再由距三尺高之處。用旋渦勢拋入結冰度筒中。則金質成片形。與爆玉米花之形。因硫酸之作力也。其面積甚大。取出裝入。能容三十二格侖之磁網內。此鋼幣廠用經多年。其始乃由德國運來。此器盛氰酸半量。約需十餘個放入分析室。盛

水之大浴盆內。在浴盆四圍加入熱氣。每二十分鐘。必使室中一通空氣。用木杓攪動器皿。如此熬至六點之久。則銀質已鎔而金質沈澱。成棕色之顆粒。將此流質用曲管吸出器內。再和化酸照法重試。此分出之金。必換器洗滌數匝。可再盛通水漏子內。此漏子係鉛裹活筒底有孔。用棉布遮蓋。欲使金質煉純。須將此金質置鐵罈內。在煙筒處加強硫酸煎沸。最可異者。滾沸硫酸。不能更變鐵質。但能將銀化爲流質。反此則硫酸能解鐵質。於銀質則無效焉。銀質之未除淨。仍留於金內者。必被其內化酸消溶。須仔細熬煉數時。將化酸取出。將銀洗淨。俟乾再加溶化。大約須六千兩金質。始足一次解溶之數。其效果十五塊精錠。爲原數的千分之九百九十八。或千分之九百九十九。約值八千元。按上法而行。所用銀溶與化酸化合裝入大筒。其量能容二百哥侖。鹽水內摻合之後。始則不時攪動。將綠氣硫質變成奶色質。依化驗理此時則由銀綠酸一變。而爲銀鹽質也。此蛋白鹽質。用長管吸出。由漏筒流入。約高一尺。嗣內有活底。被以棉布形。如透孔漏筒漏出之後。再倒入筒內。如此數次。又加入清水。此鹽酸形如凝粉。須用長勺舀出。收入鉛裏圓筒內。此時須添熱水。並加亞鉛珠。其亞鉛於鹽酸內。佔銀質之位。而成亞鉛鹽酸。純銀質由是始分出焉。此復元之銀。方取出入漏如金之入漏。然須用熱水洗滌。用水測術。立將其壓成圓體。硬塊形。如尋常之石灰。然用手刀剝之。金光始見。再用熱氣蒸乾。再化流質成塊。乃爲千分之九百九十八。或千分九百九十九之純銀。

用電分析法

分析法。莫過用電氣分析。然世界不數觀。其法發明於德國。用之較他得利處頗多。此法不特得金良。而且費用亦小。較用硝酸至少須十二熟手始敷。司機者妙甚。鉑與金等貴之質也。在貯蓄室內。不時發現。用強硫酸等化法。則此質一經鎔化成流質。盡流入罅隙而耗廢。用電氣分析。則免此病。庶珍貴不至遺棄。如用電氣分析。須有限制。必須所收之金。已煉成若干度方可。故廠中金約四分之一。能用此法。惟用於銀質。尙未奏效。然較前則殊有進步。其法與尋常製銅片法相類。將金投入小方鐵型內。用金質線按序懸掛。投入化酸內。名之爲陽極。在旁又懸掛金質空盤與之相對。用以收所分出之金。此名爲陰極。用電溜相接。由陽極有小金珠遂之而行。至陰極即沉澱。此時用法剝下。爲極厚之紅綜圓塊。若試驗鐵亦與此無異。而功用則遜遠矣。內含簿脆雜質。約千分之十。然此等情形。須熟習成手。始能由生金內窺出。否則必須用硝酸灌入。將異類體質消化。所餘者被其上面之灰蓋浸蝕效用始成。較舊用之式有許多便利。其內容除增添電氣分析法。以外雖無異處。而此法施於各方面皆能相宜。而奏效焉。惟所用之室較廣耳。

化驗金法

化驗室宜寬。須有十數間。化驗要旨。在辨明金銀成色。計算其多寡與價值。並如何炮製。此室須設極精

戰秤。能審悉一格的三千分之一。凡金多含銀與他種低質。解到造幣廠須先化驗。銀質宜濕法。金質須用爐化。其理甚明。如平混金一段。欲分出所含銀與他低質。將所餘金煉純。即知原混金中含純金若干。其法係將混合質置骨灰坩堝內化煉。其他低質被坩堝銷耗。將銀傾出與原混金較。即知原混金含銀若干。除金銀兩數外。與原混金相差之數。即其他低質數。然必先將混金鎔化。取出一塊錘薄。以便截用。用極精天平。平八格林化驗。平準用鉛簿裹好。滾成小球。施以吹灰法。將坩堝置爐緩燒。使達一定熱度。再將包鉛金球投入。封上爐門開天窗。使空氣與坩堝相接。大其化力。則鉛被酸化與他低質成玻璃形之酸流質。此質或被坩堝浸蝕。或溶解時撥去。析淨為止。俟坩堝稍涼。由爐擊出。則其內之金銀現焉。欲將銀質分出。先將金銀混質錘薄燒軟。捲成喇叭筒大。其受化力方面洗淨晾乾。加使受化力均勻。置若許鉛杯內。再將鉛杯置鉛筐。每筐十六個。安放已畢。皆裝入氫強酸熬煉。煉數次。使銀分開而後已。如此則喇叭筒成純金。過平以其成色為千分之幾。使其再經千錘百煉。終無少異焉。

化驗銀法

化驗銀質。不涉及其性質。及等等分別。要在於礦質生銀幣板內。察明其合純銀若干分。尋常法。將銀塊之小者。取定其成色。此法係將融化之銀塊。少取置於冷水內。用小粒晒乾。為全數代表。以備化驗。化驗法有二。一用爐化吹灰法。將銀粒平好。裝入骨灰坩堝內。加純鉛。鉛與銀內低質。必均被灰坩蝕燼。而純

銀留於其上。成純銀。然此法弊竇易生。究非充良法。一用濕氣試驗法。係將整團上沉澱之分量價值察明。以概其餘。驗畢其成色不煩平量。自知幣廠中多用之。欲使銀砂沉澱。須以尋常之鹽及氫城爲介導。當銀在硝酸中化爲流質時。若更加以他種含氫氣化料。銀即與氫酸化合。成銀綠沉澱物。若用鹽流質化驗法。須配合適宜。始有一定之效果。蓋一百立方散特米特。使一格蘭姆銀質。能由整團化下而爲沉澱物。其法將銀質平準。置能容八兩硝酸之玻璃瓶內。用硝酸溶解後。用一百立方散尋常鹽流質。用帶錶量器輸入此瓶。銀立刻與氫鹽化合。凝成乳白沉澱。欲其速沉。將餅猛力搖播。如有搖播機更善。則搖播力使綠氣厚結於瓶底。而其流質愈形澄澈焉。欲知銀質皆已化沉否。與化力大小。並將他質鎔化否。用小度錶瓶。能容一立方散特米特鹽流者。其鹽流力必具尋常用者十分之一。按尋常用之鹽流。其力不及硝酸。必須以十進數加添流質。使其上浮白煙。其銀質溶解之多寡。視此白煙之濃淡爲比例。化驗師按凝結之白煙而定。其需增鹽流若干。以成完全之溶解定準。即按所用之數記下。再用猛力搖撼此瓶。俟澄清後。仍以十進數添流質。足其應需之量。則有一縷綠氣發現其上。以表明化驗之功已成。如此即知混金原重若干。又知化料需用若干。則化出之純銀。自不難測算其多寡矣。

化驗銅法

以半格蘭姆銅幣加入淡硝酸內。加熱淡硝酸氣被熱逐出。加淨水再加硫酸變成銅硫酸。四熱乾用電

分之。其法與鎳幣化分法同。

化驗鎳法

將半格蘭姆鎳幣貯入將足用淡硝酸內。加熱使溶化成液體。熬數分鐘。淡酸氣被熱逐出。加水再加二分之一硫酸。遂成鎳硫酸。四煉乾再加清水。

將鎳硫酸四貯入白金池內。其分量多寡須較準。以防試驗不確之弊。用兩個半安丕傳入鎳硫酸四內。再加輕二硫少許。以試有無銅質。如加輕二硫以後不生黑色。係無銅質。而為鎳流質。如生黑色即係有銅。將此鎳流質傾入他器內。後用火酒少許傾入白金池內燃之。因池中仍有餘水。以速其乾。然後平量此池內共有若干銅。

加半格蘭姆(淡輕)四硫酸。與亞莫尼亞水共入鎳流質器內。不可太多。令鎳流質成藍色為適度。然後用電氣化鎳其法同前。不過電氣比前略重為佳。因鎳體比銅體入電較難。再加輕二硫如無黑色成純鎳。

總觀英國皇家造幣廠。美國非拉德拉非拉非造幣總廠。紐約化驗總局。和蘭比利時柏林各廠局。所設各機關。所用各機器。管理鑄造化驗各項法規。大率類此。惟英國皇家造幣廠。設有熔化科。專司熔化金銀。為我中國所未有。查其用意。係為使所鑄貨幣成色一律。蓋廠中所收金銀銅鎳。原具成色不齊。如生

銀或爲九九六。或爲九九七。熔化以後原色始能平均。廠中再合以一定之銅數。所出各幣成色自能一律。蓋成色過高。耗公家有有用之資財。成色過低。失人民無限之信用。惟有熔化科方確合法定成色。并美國紐約化驗局。由生銀內提金亦中國所未有。宜採英美之長。於造幣總廠內。設立一分煉局。以司熔化提金各事。此今日中國改良造幣亟宜仿行者也。



赴美調查印刷事項報告書 趙澎

目錄

- 一 製油墨工作法
- 二 製油工作法
- 三 顏料及油之檢查
- 四 油墨之成分
- 五 生熟林西法各項瓦尼斯及各項乾燥藥之採用
- 六 顏料之採用
- 七 化學材料之價格
- 八 活版墨之採用
- 九 油墨及顏料之鼓風乾燥法
- 十 鋼版油墨之緊要性質
- 十一 油墨之消費量
- 十二 鈔票膠水及其材料

十三 郵票膠水及其材料

十四 試紙法

十五 紙之採用

十六 鋼模壓印法

亦可名爲亮光印刷法

及其機器

十七 鋼版印刷紙張之研究

十八 印刷用汽盒之熱度

十九 絨布之厚薄

二十 拭版用布之種類及使用

二十一 印刷機之進步

二十二 裁切機之採用

二十三 串針法之廢止

二十四 號碼機之種類

二十五 腳踏機

二十六 凹凸壓機

二十七活版用墨滾之鑄造及其材料

二十八活版用亞鉛版之濃淡點綴法

二十九活版用鉛版之消磨法

三十活版用約翰氏晒相燈

三十一活版用自動烘乾燈

製墨工作法

查美國印刷局製墨科。共有配合機十二台。以十台製銅版用墨。以二台製活版用墨。就中有四台與本

局大號機相等。軸徑十二吋其餘均稍大。軸徑十六吋每日每機可配成銅版墨平均一千磅。其法用二

配合機聯合操作。先用一大混合機。將顏料與油預入乾藥混合成稀糊狀。移入配合機。軋二次取下。再入混

合機中。加釋淡劑如天然硫酸銀亞鉛華巴黎白等及適當量之油。調勻入又一配合機中。軋一次即畢。

其油墨甚稀。入配合機時。係自懸盆下注。隨軋隨由箕口流入受器中。預備發出。

其油墨因軋合之時間甚短。實不及本局之細。祇以稀故。遂令人不厭其粗。蓋油墨性質常以稀而顯細。

愈稠乃若愈粗也。

製活版墨。則每機每日僅出二百磅內外。蓋格外加細也。

製油工作法

美國印刷局之製油法。將純淨林西油。入生鐵鍋中約五加倫。下以煤火熱之。熱至百度表二百七十度。由灶中取出。另以燒紅之長柄鐵勺由鍋中蘸取熱油。將勺提起近接鍋口。勺中之油。因灼熱之故自行燃着。同時令勺中之油。點點傾入鍋中。則鍋中起火俟油傾盡。即以勺伸入鍋中調攪之。俾勿過燃。然亦不可過急。蓋急則每致滅火也。

製油共分三種。曰稀油。曰中油。曰濃油。按油之性質燒一定時間為止。約畧言之。平均十五分至二十分鐘。燒成稀油。二十五分至四十五分鐘。燒成中油。二小時至三小時。燒成濃油。

近因此法損失油量過多。燒稀油損失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燒中油損失百分之八。彼局製色科長發明新法。以電火熱至百度表三百二十度。保持此溫度歷一定時間。可得適當粘度之油。損失甚少。燒成稀油僅損失百分之二。燒成濃油僅損失百分之五。此法較為優美。然操作不免困難。故尙未見實行也。

顏料及油之檢查

美國印刷局製色科。設檢定室。有專員掌之。凡新到之顏料樣本。先送此室。與標準顏料比較被覆力其法。即將顏料加油及一定量之釋淡劑研合一處。以觀測其釋淡之度。即得其被覆力之比較。必與標準完全相符。抑或微差。乃能定購也。

每日燒成之油亦先送此室檢定。粘度必常保一致。始可取用。其法即用試油粘度器行之。以與標準數比較。取其簡易而省時也。此外若釋淡劑等各白色材料。皆須與標準互相比較。遇有疑義時。即施行定量分析法。

油墨之成分

油墨之成分向係隨時變動。本無列舉之必要。茲就各方面採集所得者舉以爲例。藉供參考。
鋼版墨

例一 黑色

堅黑三七軟黑一六柏林青七糊狀乾藥一〇濃油四中油二六

例二 黑色

混合黑二二磁鐵黑三專利乾藥六油適量稀油五濃油一

例三 棕色

燒安貝爾九C.P.橙六硫酸銀二〇巴黎白一〇大紅來克一二糊狀乾藥二〇二號油一五克特

秘製下做此

例四 棕色

燒安貝爾二二D.O.橙七〇巴黎白八〇德國黑三〇三號油八二號油五七糊狀乾藥四〇

例五 橄欖油

燒安貝爾六德國黑二宛奈信紅二土黃三四D.O.橙四八鈔票綠二四櫚檬黃一六普倫婁司黃

八巴黎白二〇鉛二六一號油五二號油二五糊狀乾藥二四克特製下做此

例六 藍色

中國藍一〇硫酸鋇二八巴黎白二八一號油六二號油七糊狀乾藥一三

例七 紫色

尖奈克紫五茜紅〇八硫酸鋇一五巴黎白五糊狀乾藥七硼酸錳一一號油八

例八 紫色

尖奈克紫五茜紅〇三硫酸鋇一五硼酸錳一糊狀乾藥七一號油五八巴黎白五

例九 藍色

茜紅二四中國藍一三、八因皮爾藍一三、八巴黎白五〇鉛四五三號油二二號油二二糊狀乾藥

一八克特製下做此

例十 藍色

雙十字黑二九中國藍一二巴黎白四五鉛九〇糊狀乾藥五四液狀乾藥六三號油三二號油二四一號油七

例十一 藍色

雙十字黑一八中國藍六四巴黎白五〇鉛一二〇糊狀乾藥四八二號油二八一號油三

例十二 暗綠色

P. 一號綠五普倫婁司黃二硫酸鋁八巴黎白二糊狀乾藥二二號油〇六一號油〇八

例十三 綠色

普倫婁司黃八〇P. 一號綠二一鈔票綠二〇硫酸鋁二〇巴黎白五一鉛一〇一號油一五二號

油六糊狀乾藥四〇

例十四 橙色

D. O. 橙二二五茜紅一六無水醋酸鉛三糊狀乾藥三〇二號油三八

例十五 綠色

普倫婁司黃一五〇P. 一號綠三一號油一三五二號油九糊狀乾藥三六

例十六 棕色

雙十字黑二二玫瑰紅一〇燒安貝爾三無水醋酸鉛三糊狀乾藥四八二號油三五三號油四
例十七 橙色

C. P. 橙六〇 D. O. 橙六〇 巴黎白七〇二號油三二糊狀乾藥四四無水醋酸鉛二
例十八 棕色

燒安貝爾二二 D. O. 橙四八檸檬黃三六巴黎白四〇鉛四〇糊狀乾藥三二一號油三二號油二
五

例十九 紅色

大紅來克二〇硫酸鋁六〇巴黎白六〇糊狀乾藥三五二號油三五

例二十 紅色

大紅來克二二八 C. P. 橙九硫酸鋁二六巴黎白二四糊狀乾藥五二號油三八

例二十一 棕色

燒安貝爾一 C. P. 橙一八硫酸鋁四大紅來克三巴黎白一糊狀乾藥三二號油四

例二十二 黑色

一號黑一三水酸化鉛二柏林青三八二號油四八克特黑一六〇專利乾藥二〇〇雙 A 黑六一

號油六八三號油七前四物先軋二次再與其餘五物相合

例二十三 黑色

雙十字黑三六、四A B黑一八、七五雙A黑二、九五柏林青八、七五無水醋酸鉛一〇二號油二七、
八三號油一〇專利乾藥三二、八

鉛印墨

例二十四 藍色

螢光青一三一號底麻瓦尼斯〇、二五〇字瓦尼斯五、二五P字一號瓦尼斯一、五松香瓦尼斯一
三號瓦尼斯二去味松香油二、二五

例二十五 黑色

瓦斯黑二〇松香油四八松香一七、六熟林西油一四、四

石印墨

例二十六 藍色

螢光青一三〇字瓦尼斯二一號瓦尼斯一號底麻瓦尼斯〇、二五三號瓦尼斯三石油一

亞鉛版間接印刷墨

亞例二十七

氣吹油六底麻瓦尼斯一長瓦尼斯二顏料適量若乾燥太急則加石油

鋼模壓印墨

亞例二十八

足光油八〇九漆石油二二二顏料適量

生熟林西油各項瓦斯及各項乾藥之採用

紐約克特公司為製油專家。美國印刷局所用之生油。及各項瓦尼斯乾藥等悉取給焉。美鈔公司總支店則不自製油。凡一切熟油瓦尼斯等悉取給焉。該公司歷年久遠。多所發明。其秘法屢經專利。故其出品最為可靠。克特公司鋼版用油之價格如左。
生油及乾藥本局有帳可查茲不錄

一號油 每加倫美金八角八分
二號油 每加倫美金九角八分

二號半油 每加倫美金一元八角
三號油 每加倫美金一元一角八分

四號油 每加倫美金一元二角八分
半號油 每加倫美金七角八分

顏料之採用

美國顏料廠綜而計之不下百家。就顏料分言之。黃綠藍及貴重紅料以紐約第伏廠為最精。紅紫各種

來克以紐結賽尖尼克廠為最精。各種黑料以倭金尼亞奔訥司密廠為最精。美國印刷局近用之混合材料有種種優點即奔訥司密廠之出品也混合黑每磅美金九分五厘磁鐵黑每磅美金一角四分

化學材料之價格

製色應用之化學材料近頗缺乏。美國市面價格甚不一定。茲取其各本製造廠之確實價格開列如左。

水酸化鉛 百分之六五 每磅美金三分五至四分 噴塞完尼亞鹽類廠

苛性曹達 七十六度 每磅美金五分至五分五 全前 小精製

硫酸鉛 十七八度 每磅美金二分至二分二厘五 全前

曹達灰 每磅美金八厘〇五 芮克廠

漂白粉 每磅美金二分 全前

醋酸鉛 每磅美金九分 全前

重鉻酸曹達 重鉻酸加里現在缺乏此為其代用品 每磅美金七分五厘 蓋新西眉廠

黃血鉀鹽 每磅美金九角 全前

黃血鈉鹽 鉀鹽缺乏此為其代用品 每磅美金三角八分 全前

活版墨之採用 樣本第一 全前

尋常活版墨即可自造。以免採購之繁。惟就中精研之處甚多。如三色版墨及無光墨等。迥非尋常油墨之比。美國著名者為茂利氏油墨廠。歷年既久。規模亦最大。其貨遠銷歐亞二洲。上海美國貿易公司。即其東方代表之一也。

油墨及顏料之鼓風乾燥法

美國印刷局之票券乾燥室熱度較本局為低。惟多設抽風機即可促油墨之乾燥。第伏顏料廠之顏料乾燥室內。不設加熱裝置。僅於室外設汽爐一座。以抽氣機引空氣過之。變為熱氣。同時輸入室中。以排出濕氣。其乾燥絕駛。本局一切乾燥僅用熱力濕氣之換出較緩。非為得計。似宜仿行此法。

銅版油墨之緊要性質

銅版油墨之緊要性質有二。曰乾燥性。曰易擦性。美國印刷局之油墨歷八小時即可乾燥。雖云乾燥室布置得法。實亦油墨中多用乾藥有以致之。此為本局應行注意者一。又凡印刷時版紋之內油墨須完滿無缺。而版面之上則非光潔不可。凡油墨之不易擦者。常不能使版面十分光潔。故印成之票即不能十分純淨。近經製造家之研究。以巴黎白為銅版墨之緊要成分。即取其有易擦性也。此為本局應行注意者二。

油墨之消費量

美國印刷局油墨消費量如左表

郵票每千張 每張四百枚

平均消費十五磅至十九磅

鈔票每千張 每磅四開

平均消費十二磅半至十四磅

以上所列之數係用平常印刷機。若其郵票捲印機則尤省也。又該局油墨之比重大者有時每千張用至三十磅。惟此項油墨絕少用耳。

鈔票膠水及其材料 樣本第二

美國政府印刷局上鈔票用之膠水。係用上等牛皮膠及白礬清水煮化。其濃度視本局所用者約加四倍至五倍。其膠之力量又非本局所用之加來汀可比。故其鈔票之堅硬程度。視本局所製者為優也。其膠取給於皮保戴之美國製膠廠。據該廠云此項膠質係特製者。專供造紙廠及鈔票廠之用。其價值每磅美金一角六分五厘。

郵票膠水及其材料 樣本第三

美國印刷局郵票膠水。係用喀撒哇粉膠加同量之水調勻煮沸。加水釋至寶米表二十八度。以粗布或每平方吋四十線之銅絲網濾之即得。此膠之優點有五。粘力强大一也。易煮化二也。濾過即用。不須更以炭火煎濃省工省錢三也。質地堅硬不易潮化。郵票印花稅票改用此膠。則勿須間隔臘紙。所省尤多。

四也。附於票背光度甚高美麗可觀五也。是爲南波士頓城黑壘膠廠之特製品。價值每磅美金六分二厘五。

試紙法

美國印刷局化學房主任錢柏林博士。於試紙法甚爲研究。又其工務稽查柏節司密氏。亦精於試紙。美國政府更設有標準局。檢定種種材料示明準則。置試紙一科。其試驗法尤爲詳盡。茲撮要記之。緊要試驗約分七種。一曰壓破試驗。二曰引斷試驗。三曰折斷試驗。四曰厚薄試驗。五曰塞經試驗。六曰松香質試驗。七曰紙料試驗。一至三爲本局所有。四至七爲本局所無。茲述其略如左。

厚薄試驗。用自動夾尺行之。其尺能度至每寸之千分之一以下。常試驗五六次平均計算之。

塞經試驗。取紙裁成五六方寸大之片。折其四邊。使作盤狀。仰放於水面上。使其底面全與水相接觸。則水由下方漸向上浸。至浸透爲止。凡塞經完滿者。浸透較難。塞經薄弱者。浸透較易。故於其歷時之長短。可推得塞經程度之比例焉。此亦可名爲上膠試驗。

松香質試驗。其法將一定重量之紙放入玻璃滴取器中。以酒精浸之。酒精濃度爲百分之六十五。下以燈火熱之。歷

三四小時。取所得之溶液入分液器。加鹽水少許。及四十立生邁之。以脫而搖之。則分上下二層。將上層液分出。以脫洗。下層液再分出之。與前所得之上層液合併一處。入磁皿中蒸乾而稱之。則得松香質之

重量與紙重比例之。以不過百分之三為宜。少至百分之二多至百分之三

紙料試驗。其法取割碎之紙片。入玻盃中加稀里水煮之。歷五分至十分鐘取置一試管中。加清水振宕至破碎成細屑時。取少許陳於無色薄玻璃片上。加綠碘化銻溶液少許。以二三百倍之顯微鏡視之。則因其色度之不同。可決定紙之原料如次表。

甲 藍色至藍黑色 用濃銻液

亞硫酸或曹達木質料

乙 淡荷色 用稀銻液

亞硫酸或曹達木質料

丙 淡紅色

破布料

丁 亮棕黃色

稻草料或碾軋木質料

戊 淡藍色及黃色

黃麻料

紙之採用

鋼版鈔票紙 樣本第四美國克蘭紙廠。製造鋼版鈔票紙最為有名。美國政府印刷局。美鈔公司。及坎拿大。墨西哥。古巴。各政府印刷局咸取給焉。該廠建設已逾百年。近三十年中經其總工程師屋訥氏。極力研究多所發明。凡漂白法。有綠氣中和法以除去敷餘之綠氣俾紙料無蝕傷之虞 上膠法。所用膠汁係自製者純用生牛皮屑無骨角及舊鞋皮等之夾雜 特別標誌法。供給美政府印刷局之紙以顏色絲屑之點綴為特誌供給美鈔公司之紙以顏色小圓片紙之點綴為特誌皆按一定部位點綴其抄紙機附有特別配件行之專人掌其事 咸有獨到

之處。其材料純用苧麻布之剪屑。檢選極精。存貯甚富。出品常保一致。尤於國家紙幣為宜。其分廠有三。總廠即名為政府紙廠。美政府印刷局局長吳拉夫氏稱之為高標準製造家。蓋有以也。其價格按長十六吋寬十三吋之紙。每千張美金十元零六分計算。

銅版債票紙 樣本第五第六。克蘭廠亦製債票紙。其材料亦與鈔票紙相同。惟備有厚薄多種。並有著色

者。其色料概用礦物質。歷久不變。其價值每千張 長十四吋。寬十七吋。由美金十二元五角至三十八元不等。以厚

薄而異也。此外尚有敖米拉廠之債票紙。每磅售美金一角三分。其價較賤。其貨較低。然宜於尋常用途。

活版印刷紙 樣本第七。此項印刷紙最為普通。種類極為繁夥。茲舉其特別者。以備印刷重要品之採用。

即派孫氏貿易公司專利之實紋紙是也。其紙有暗紋。與尋常水紋紙相似。而性質迥然不同。蓋尋常水

紋紙。其紋以虛鬆而顯。此則以堅實而顯也。活版印刷防偽最難。故不宜於有價証券。此紙發明未久。為

他家所無。藉以防偽殊屬可靠。利用此紙之特長。於印刷製版時常使暗紋為墨紋所掩。印成之後。暗紋

即隱約莫辨。他日遇有疑偽疑真之際。可用薄紙鋪於該印刷物之面上。以軟鉛筆塗抹之。則真偽不難

立辨。蓋真者於薄紙上現出原有之暗紋。而偽者則不能也。 運此種檢查法不能施于銅版印刷。物緣銅版印刷物墨紋皆突起也。此紙之

價值。由每磅美金二角五分至一角一分五不等。花紋可以特定。

支票借據用紙 樣本第八。此類票據向係印成一定格式。款項數目臨時以墨筆填寫。自人心不古常有

塗改款數之弊。近有特製之紙。名曰保險紙。於紙面上印有極淺之水色花紋。其色入紙甚淺。以橡皮等物在浮面上磨擦之。其淺色花紋應手脫落。內部之白色紙質因而露出。設有此紙印成之正式票據。於此欲塗改之。則必先拭去原填之數目等字。或其字之一部分。乃一經磨擦浮色頓改。痕跡顯然。莫可收拾。是故防範塗改嘗以採用此紙為唯一之善法也。商業發達以後。支票收據將為鋼版營業之大宗。活版更無論矣。本局似宜預備此項紙張。或特製花紋。以為承攬此類印刷之地。

紐約敖米拉廠保險紙之價值。每連長十八吋由美金一元五角八分至三元不等。

郵票紙樣本第九。此項紙張無特點可記。派蓀氏貿易公司之郵票紙價格。每磅由美金八分七厘五至五分不等。

臘紙樣本第十。此紙亦無特點可記。紐約普羅格塞廠製造各色臘紙。其價每連長三十六吋由美金二元至八角五分不等。

鋼模壓印法及其機器樣本第十一 第十二 第十三

箋頭名片之類。欲印光亮之紋。須用鋼模壓印法。此項印品起一種油光甚為美麗。費拉德爾非亞伍賴特鈔票公司之工作。以此項為大宗。本局若能仿而行之。亦印刷物生色之一端也。所用機器名曰鋼模壓印機。有電動者。亦有手搬者。電動機之上墨拭模。皆與電動鋼版印刷機相類。惟拭模用紙不用布。其紙

每磅值美金四分。鋼模在機器內一往復間。經過墨軸及拭紙即行至受壓處。司機人鋪紙其上。壓印之則得。若用手搬機則較為繁雜。司機人先以毛刷上墨用紙拭畢。送至受壓處鋪紙其上。然後運動機關壓印之。電動壓印機為白賴威爾摩丹廠之出品。每小時可印二千餘張。其尺寸由十方吋至六十方吋不等。其價值由美金七百元至一千八百元。手搬壓印機之製造者。則有二家。一為摩丹廠。一為紐約啓爾頓廠。尺寸由四方吋至十方吋。價值由四十五元至一百元。

鋼版印刷紙張伸縮之研究

美國印刷局特製濕紙機。與濕紙保存櫃。以供濕紙之用。彼於每千張之鈔票紙。常施以清水五磅三噸。使有一定限制。既濕之後。入於櫃中。該櫃附有壓機作間斷之壓制不使與天氣接觸。夫水量浸潤之各異。天氣燥濕之不齊。最為伸縮變動之重要原因。彼則悉以機器解決之。故困難之事。不至發生。此關於工作之研究也。美國克蘭紙廠之總工程師云。紙片之厚薄。紙紋之縱橫。紙料纖維之夾雜。膠水成分之變遷。無在不與伸縮相關。製造家殫精竭智。常設法以減少其伸縮參差之機會而已。此又對紙之研究也。

印刷用汽盒之熱度

美國印刷局不用汽盒以電氣煖爐代之。據云熱度約當百度表八十度之譜。然版熱並不炙手。蓋汽爐之溫度。與版片之溫度不成比例。炙熱之時間長則溫度高。短則低也。

絨布之厚薄 樣本第十四

美國印刷局手機用之面絨背絨。及電機用之面絨。悉與本局無異。惟電機用之背絨有二。一厚一薄。薄者與本局所用亦同。厚者為本局所無。彼常斟酌於二者之間。蓋因版面之不同擇宜而用也。

拭版布之種類及使用

美國印刷局電機用之大拭版布有二種。一軟一硬。軟者與本局所用相同。硬者係附以粉漿。如本局之小拭版布。印刷人常斟酌於二者之間。

郵票捲印機之拭版布則用厚。而斜紋者亦係漿硬用之。

電機印刷不用小拭版布。大布拭過以手摩之。則版之浮面光潔可印矣。手機印刷用之小拭版布。與本局同。惟其使用時。不必常選淨面。其布上積墨甚厚。依然任意使用。

印刷機之進步

除美國印刷局郵票捲印機之大發明外。阿侯廠之電動印刷機。添有摩光附件。雖摩光亦不用人力矣。擊司卑爾城共和鈔票公司之手搬印刷機。於軸枕內附以小鐵球。使阻力減少。以省人力。

裁切機之採用

裁紙用自動機。樣本第十五第十六。紐約司覃達廠之自動裁紙機。操作甚為便利。其優點有三。裁紙寬

度有手輪與指針司之。可免量度之繁一也。壓級有闌與刀爲聯動機關。闌開一開。刀隨闌下。裁切迅速二也。刀刃鋒利。積紙至六七吋厚常一切到底。無遲鈍之虞三也。機之尺寸由三十四吋至七十五吋不等。其價值由美金六百元至一千六百元。

敦司衛勾機器廠之裁切機。與前所述相似。大者可至八十餘吋。

裁票機 樣本第十七。紐約考茂印刷機廠。有新式自動鉛印機。可兼供裁票之用。其機甚靈敏。紙之出入悉由機器自爲。毫不假藉人力。在人紙之處。附以輪刀數枚。紙經過之即被裁爲數段。此機印紙之尺寸爲長十五吋寬十吋。或長十八吋寬十二吋。每台價值美金八百元之譜。其速度每小時過紙三千五百張至四千張。設有四開之票。欲以此機裁之。則每小時可裁成鈔票一萬四千枚至一萬六千枚。但使用此機時其票亦須串針並裁去橫邊乃可入機耳

串針法之廢止

美國印刷局近因裁切之改良。串針法業經廢止。

號碼機之種類 樣本第十八

號碼機有橫動縱動之分。橫動者印橫排號碼。縱動者印縱排號碼。若印華文號碼似宜採用縱動者。惟華文以自刻爲宜。可購空白之機。又號碼機有最宜注意之事二。即鋼質之堅硬。與字跡之清爽。固整此指

西文是也。蓋字跡粗糙者。難供重要之用。鋼質軟弱者。既難經久。且易起變遷也。故同為號碼機。而價值高可至美金三五十元。低可至美金六七元不等。布靈克林之美國號碼機廠最有名。其機行銷歐亞。

腳踏機 樣本第十九打號碼用

哈里司卑爾西考克廠有新式機。腳踏或電動均可。其價值由美金二百三十元至二百九十元。連號碼機在內。若添配磨特馬力。一則加五十元。

凹凸壓機 樣本第二十第二十一

凡書皮箋頭之類為美觀起見。常壓成凹凸花紋。其事亦與印刷相表裏。紐約司覃達廠製造此項壓機。甚有名。其大小繁簡不一。價值由美金三百元至三千元不等。又考茂自動鉛印機。亦有兼供壓機之用者。值二千元。

活版用墨滾之鑄造及其材料 樣本第二十二

紐約賓哈工廠專造墨滾。其出品遍消歐美。其鑄法用鋼模有夾層。未鑄之先。以汽煖之。既鑄之後。以水冷之。其膠汀入模係由下方用壓氣機壓入至滿為止。蓋由上方灌入則有夾氣之弊。此則否也。其洋密之配搭。冬多而夏少。以節其軟硬之度。其膠質取給於皮保戴美國膠廠。品質甚優。故能經久。每磅值美金一角五分。

賓哈廠配成之膠塊亦出售。可購而自鑄之。

活版用亞鉛版之濃淡點綴法 樣本第二十三

亞鉛版亦名黑白線版。以其墨色不分濃淡也。近有一種膠片。上印纖點或細紋。名班代膠片。於晒印時用之。則亦可點綴濃淡。

活版用鉛版之消磨法

鉛版因打造較難。使用一次須磨平再用。芝加高當票印刷廠。有盤狀搖機。以版入盤。版紋向上。於面上置多數小鐵球。搖而磨之。可得極光平之版面。消費亦少。

活版用無輸氏晒相燈

凡製亞鉛網目等版。悉用弧光燈晒印。近有一種特製之燈。其光度四射。面面俱到。芝加高奔司印刷廠用之。以補尋常弧光燈之不足。其燈之構造。使弧光由一種縱橫拼合之玻璃射出。蓋取其可得多數之折光也。

活版印刷之自動烘乾燈

芝加高蠻司印刷廠之活版印刷機。附有一種自動烘乾燈。凡新式機於紙之出入皆有輸送機關。此燈即與輸送機關相連屬。在輸出時。即被烘乾。可不墊紙。

意見書及條陳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六釐愛國公債照章應以每年五月及十一月爲付息之期所有本年十一月三十日應付第八期利息業經本部核定仍在北京中國銀行按票發付除知照中國銀行外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民國元年六釐公債本年十二月一日爲第四次付息之期所有江蘇省領售債票一百五十九萬九千九百二十元爪哇多隆亞公中華商務總會前售債票一萬零三百元交通部領售債票二百三十九萬六千七百元現屆第四期付息之期應付利息銀共計十二萬零二百零七元六角仍由南京上海漢口三處中國分銀行分別發付除函中國銀行轉飭南京上海漢口三分行照辦外特此通告

民國元年六釐公債第四期發息一覽表

領票機關		票面價值		張數	票碼	計值	第四期應付息銀	說明
江蘇巡按使公署	百元票	五千張	自一號至五千號止	一百五十九	四萬七千九百九	此項利息由中國甯滬兩分行經理發付	此項利息由中國上海分銀行按市價折合該埠通行銀幣匯寄該總會查收代付	
	五十元票	一萬張	自一號至一萬號止	萬九千九百	十七元六角			
爪哇多隆亞公中華商務總會	十元票	五萬九千九百九十二張	自一號至五萬三千七百五十八號止 又自五萬三千七百六十七號至六萬號止	二十元		此項利息由交通部經理發付	此項利息由交通部經理發付	
	百元票	一百零三張	自五萬三千九百九十八號至五萬四千一百號止	一萬零三百	三百零九元			
交通部	百元票	二萬三千一百四十七張	自三萬八百二十一號至五萬三千九百六十七號止	二百三十一萬四千七百一十一元	六萬九千四百四十一元	此項利息由漢口中國分行經理發付	此項利息由漢口中國分行經理發付	
		八百二十張	自三萬零一號至三萬零八百二十號止	八萬二千元	二千四百六十元			

共計票額四百萬零六千九百二十元應付第四期利息洋十二萬零二百零七元六角

◎意見書及條陳

條陳統計辦法

王世澄

爲呈請設立統計局。并條陳其辦法大綱事。竊嘗攷統計二字。含有今義者不過數十年。前此之所謂統計。無非一邦之大事紀畧。用文而不用數也。及一八三五年。英國設王家統計學會。始有缺而不全之數目統計。然而此數十年中。進步大可觀焉。攷人口之數目。年齒。與其婚姻。死生等之情狀。則有戶口統計也。攷一國之領土人民。及其財政。軍政。警察。監獄。衛生等。則有政治統計也。若夫資本勞力間之關係。生利分利間之支配。與其交通貿易。物價貯蓄等之種種變態。則以經濟統計窮其狀。無業者與有業者之比例。資本家與勞動家之衝突。及慈善業與貧民之關係。則以社會統計審其變。又有道德統計以觀犯罪及自殺者之趨勢。教育統計以察國民教育之程度。宗教統計以覘國民宗教之信仰。此可見統計學之發見雖遲。而其進步之速。有非他科學所可企及者矣。

英儒斯賓塞爾有言曰。兩流質相併成一固結不解之物。使社會上本有盡善盡美之兩質。分之各見其利合之則見其害。今以統計未明。而無以止其合。禍將不可勝言矣。蓋宇宙萬物。現象日出。非有以統計之。則執舵者將迷舟。不可以終止也。即止矣。決非其預計之地。歐美各國知其然也。故能善用其統計。日本知其然也。故能踵行之。試觀其關於學問上者。有統計學校。中央統計學會。中央及地方統計講習會。

等。關於行政上者。有中央統計院。及地方統計機關。關於國際上者。有萬國統計協會。及萬國統計會議等。回顧我國則何如。人民究有幾何。不得而知也。四萬萬可也。五萬萬亦可也。土地究有幾何。又不得而知也。四千萬方里可也。五千萬方里亦可也。譬之一家庭。不知其室之大小。人之多寡。遑論其經濟狀況。教育程度等哉。

英國統計大家巴來。以統計學之功用。比諸文字與算學。言統計之不可不學也。德國經濟泰斗哇格納。亦有斯言。世澄則尙嫌其泛。夫文字。算學固爲各科學必由之路。然猶未足以喻統計也。據世澄觀之。統計學可譬之車之軌。舟之舵。無論政治家學問家實業家。不能舍此而行也。世澄初回國時。有政治家叩以改革政務之要。嘗主張由統計入手。迄今數年。主張益力。蓋一聞國人言論。凡及于數目者。罔不出自臆度。統一政府成立之始。唐氏紹儀報告本年財政現狀。比附前清宣統三年預算案。更懸擬一臨時歲出。乃有入不敷出二萬六千萬兩之言。其後參議院議員。有指斥其非者。孰是孰非。不必論之于此。今試問宣統三年預算案。是否切實可靠。臨時歲出是否確有標準。吾恐能決斯題絕無疑義者。未必有其人也。劃分國家稅地方稅之問題。至今不能解決。地方中央爭執不休。實則無論主張集中主義。分權主義。非知稅源之真相。不能下正當之斷語。加稅減稅。又是一絕大問題。實則主張減稅者。加稅者。並不知人民負擔之實情。亦何據而云然。肆口雄辯。皆憑臆測。浮議空談。莫衷一是。非徒無益於國利民福。其搖惑

乎人心。影響於國家者。實非淺鮮。在政府一方面。雖有確實之籌劃。精審之政策。而統計不備。預算不詳。無以折收之衆也。又如銅元跌價。羣以爲濫發矣。然物價之貴。未必因幣值之賤。而幣值之貴。又未必因物價之賤。因果錯雜。斷非僅就物幣兩項。所能窺其真相也。國人之不察。羣議沸騰。政府爲衆矢之的。亦無以表示其是非。此實因不辦統計。憑藉無由也。且也統計之作用。重在比較。凡百統計之手續。其最後之目的。無一不在比較。故有以比較學名統計者。良有以也。中國國民向乏比較思想。無以知偏弊而謀進步。弱國之原因。雖不一。此亦其最要者乎。祛此弱因。責在國民。固無疑義。然政府有政府之統計。非國民所能代庖也。

查前清之末。內閣嘗設統計局。歷時不久。結果絕無。共和告成。國務院以現在統計材料。尙難徵集。統計人才尙形缺乏。先於各部設統計科。實則國中研究統計有素者。不乏其人。苟有以羅網之。使專其所思。盡其所長。則成效未必遜于他國。至材料之難于徵集。實由素無調查統計之所致。今但於各部設統計科。無統一之機關。俾籌劃可及全局。辦理可有統系。則將永無收效圓滿之日。應請設一統計局。直隸國務院。其應辦事務。謹擬如下。

(一) 統一統計表式。

(二) 徵集統計材料。

- (三) 編製統計表圖。
- (四) 審查統計虛實。
- (五) 刊布統計報告。
- (六) 邀集各機關統計主任開統計會議。
- (七) 研究已往之統計推測未來情形。

此就統計之手續而言。若統計局之組織當設三司。一為政治統計司。分財政軍政司法內政四科。二為經濟統計司。分農業工業商業財產四科。三為社會統計司。分戶口宗教教育道德四科。如是則前所舉之各種統計胥括於是。各都會亦宜分設局所。以收指臂之效。當此財政困難之時。似宜委託各省民政長。暫飭各司辦理。至調查方法。或分送表式。令人填寫。或用專員詢錄。當視表冊之性質。人民之程度而定。世澄于此事稍有經驗。當留學英國時。適逢每十年一次之戶口大統計。嘗偕英人實地調查。每驚其機關之完備。辦法之敏捷。有非意想所及。偷蒙 俯採謏言。當詳舉其辦法。統候 卓裁。此呈 大總統鈞鑒。



中華民國二年

總發行所上海

金源

編輯

發行所上海

附錄

具

新發行所上海

經理

總發行

明

家

錄

雜錄

家

錄

五冊本著者深求本... 正家... 來本...

四家... 三龍... 兩...

兩...

二... 一...

家

定期有利國庫證券註冊過戶規則

一 銀行或個人於買收定期有利國庫證券之時須將原券持至本部按號查對底冊

二 凡持此項定期有利國庫證券者於售賣之際應按照部定售券證書格式填給買券人收執并須按照印花稅章程加貼印花

三 前條國庫證券如查對無誤時即由本部加蓋圖記證明之

四 定期有利國庫證券無論銀行或個人於買收之際應按照券面價格交納千分之二五之過戶費請求本部註冊過戶

五 定期有利國庫證券買賣之際如不向本部查對底冊並註冊過戶倘或出有塗改偽造情弊致與本部底冊不符者將來還本付息本部不負責任

定期有利國庫證券售券證書書式

印花 定期有利國庫證券售券證書

茲願將中華民國二年定期有利國庫證券第

金額共 圓售與

除遵章貼用印花稅外憑此向財政部註冊

號計

張券面

過戶以昭核實此證

售券人

具印

中華民國二年

月

日

中央委員會就於左列各款事項。須特別詳詢之。

甲 就於每年年終由監督處編輯之對照表。餘利計算書等項。呈由宰相核定。並於通常股東總會中報告各股東者。

乙 就於俸給及年金預算之更改。第二十條

丙 就於聯邦議政會決議監督處員缺之叙補。第二十條但監督一缺不在此限。

丁 就於最高之款額。本行得作為抵押借款之用者。

至於以本行款項。購買有價證券。其款額祇以中央委員會所核定數目。專為購買此項證券者為限。

戊 就於割引定價之數目。及抵押借款之利率。以及就於發放信用借款原則及期間之更改。

己 就於本行與其他銀行締結之契約。以及就於契約行為關繫之原則。

至於普通之辦事章程。及服務訓令。一經發佈時。第二十條帝國銀行即須向中央委員會報告之。

第三十三條 中央委員會會員概無俸給。

會員中如有洩漏本行秘密。第三十條或妄用由職任上所得之解說。或喪失公家信用。或對於本行之

關繫有危險之虞者。股東總會得以決定令其出會。

會員中如有宣告破產或半年未經到會或喪失選舉資格第三十之一條之一者即視為出會。

第三十四條 就於帝國銀行行政之進行專任糾察權由中央委員會會員中或同時選出之代理員中公推二人作為特派員執行之。因有何種事由即召集代理員及召集之次序另以辦事規則定之。前項特派員就於監督處一切會議特有出席及發言之權。

此外並有會同監督處人員於辦公時刻內調查本行辦事成績查閱卷宗以及就於普通及特別之金庫檢查有出席之權。至於上述各種調查之結果並須於中央委員會每月開會時報告之。

前項特派員如有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之事故中央委員會並得於股東總會未經決定之先令其暫行停職。

第三十五條 帝國銀行與帝國或聯邦財政合辦之事務祇在本條例及帝國銀行章程規定範圍之內始得施行之。如適用其他規定作為銀行交通之條件時即須預先知照特派員並祇因特派員中一人之請求即須向中央委員會提出會議如未得該會有法定人數之出席並過半數之可決者即須廢止之。

第三十六條 帝國銀行除設立總行外並於經聯邦議政會指定之較大地點設立總事務所。此項總事務所歸二人以上之理事員督理並由皇帝任命之監理員監察之。

在每總事務所所在地。如有充分人數之相當股東者。該所應即設立一區委員會。此項委員會會員。由帝國宰相就本所監理員。及中央委員會所繕單開列。在本所所在地。或附近處居住之股東選派之。總事務所於區委員會每月會議時。須將本所所辦事務編輯概要。及所奉中央管理處之普通命令。向該會報告之。區委員會之請願及建議。不在總事務所理事員權限內者。由本所據情呈請宰相核辦。

總事務所就於經驗事務之進行專任糾察權。以不碍及每日例行事務爲限。依本條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由區委員會選出二三人。如無區委員會者。由宰相按照本條第二項選派二三人行使之。

第三十七條 帝國銀行分行之設立歸監督處直轄者。由帝國宰相歸其他分行管轄者。由監督處分別施行之。

第三十八條 帝國銀行就於各種事項。無論需用特別全權委任狀與否。均因帝國銀行監督處。或帝國銀行總事務所之署名。而負責任。但以有帝國銀行監督處人員二人。或帝國銀行總事務所之理事二人。或代理員二人所署之名爲限。

前項署名。因有何種理由。及用何種程式。即構成帝國銀行所負之責任。由宰相指定。並特別佈告之。對於帝國銀行總事務所。及分行一切關係營業之訴訟。均得在該所在地之審判廳提起之。

第三十九條 辦理帝國銀行行政之職員。或委員會會員。或助理員。就於本行事務以本行與私人所締結之契約。或借與私人款項之數目爲最有默守秘密之義務。至於中央委員會之特派員。或代理員。或總事所之助理員。於就職之時。就於上述事宜。特須握手爲誓。以昭鄭重。

第四十條 帝國銀行章程。依本條例第十二至第三十九條之規定。由皇帝會同聯邦議政會發佈之。右列各款規定上述章程。須特別載明之。

一 就於帝國銀行股票及附屬之息票息條等項之程式者。

二 就於當股票移轉及抵押時應行注意之程式者。

三 就於股票因遺失及毀壞之聲明作廢。以及就於息票息條遺失之辦法者。

四 就於編輯本行年終對照表之原則者。

五 就於提取利息之時期及程式者。

六 就於股東總會召集之程式。以及就於股東行使投票權之條件及方法者。但投票權之行使。不

得以佔有一股以上爲條件。亦不得以一人集有三百票之權。其票權以每三千馬克一股者。有

三票權。每一千馬克一股者。有一票權爲準率。

七 就於中央委員會及該會特派員。以及區委員會。及帝國銀行總事務所助理員選舉之程式者。

八 就於由本行發佈之公告之程式。以及就於本行應保存之公報者。

九 就於本行停止營業時^{第四十條}應辦之清帳者。

十 就於經帝國法律核定增加基本金時。徵求股東及其代理人協助之程式者。

十一 就於爲他人買賣有價證券之保證根據者。

第四十一條 帝國銀行保留其至一八九一年一月一日。或嗣後每屆十年之期。以先期一年之預告。

而施行左列事項之權。上述預告以皇帝命令會同聯邦議政會。由宰相飭帝國銀行監督處宣佈之。

甲 或將根據於本條例所設立之帝國銀行停止營業。並將該行所有地皮償其原價而取得之。

乙 或將帝國銀行全數股分償其名目價格而取得之。

上述兩種事項施行時。如該行對照表中之公積金項下。無須用以賠補虧折者。以一半移轉於各股

東。其餘一半移轉於帝國國庫。

就於本條第一項所訂時期之展長。須經帝國國會之可決。始得施行之。

第三章 私立銀行

第四十二條 銀行當本條例公佈之時。佔有發行兌換券之權者。不得在授權之聯邦境外以分行經

營銀行業務。亦不得由經理人代其經營及加入其他銀行作爲夥友而經營之。

第四十三條 當本條例公佈之時。佔有發行兌換券權之銀行。不得以本行兌換券。在授權之聯邦境
外作為給付而使用之。

前項規定。但用上述兌換券。交換其他銀行兌換券。或紙幣或貨幣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四條 銀行至一八七六年一月一日履行左列條件者。不適用本條例第四十三條之限制規
定。

一 銀行祇准經業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至第四款之業務。其經營第四款業務之資本。至多以
本行基本金及公積金一半之數為限者。

至於借金業務。則應訂有至一八七六年一月一日之期間。在此期間內。就於一切借款事項。須
依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三款之規定行之。

就於割引及借款之利率。並須隨時公告之。

二 銀行於每年所獲之按基本金百分之四分半計算。淨利項下提出二成作為公積金。以至達
及基本金四分之一之數為止者。

三 銀行就於其所發出兌換券之總額。其準備金須隨時至少備存三分之一。有行情之德幣。或
帝國國庫券。或生金。或外國貨幣。以每純金一磅按一千三百九十三馬克計算者。其餘須備存

割引之期票。其支付時期在三個月以內。照例應有三人。至少須有二人。作爲有支付能力之義務人而擔保者。

四 銀行就於本行兌換券。須在柏林或佛蘭甫提指明一經理處向持券呈示兌換之人以有行情之德幣與之兌換。上述經理處或設在柏林或設在佛蘭甫提得自行選擇。並由聯邦議政會核准者。

至於兌換時期至遲以呈示兌換券之次日爲限。

五 銀行就於德國各種銀行兌換券之准。其在帝國全境流通者。如各該發行之銀行。尙能依期履行其兌換之義務。無論在該行等之所在地。或在有八萬居民以上之市鎮之經理處。凡有支付。均須按其十足券面價額一體收用。至於在一銀行收入之其他銀行兌換券。除帝國銀行兌換券不計外。祇可向該發行之銀行請求兌換。或用作支付。或在該發行之總銀行所在地。用作支付者。

六 銀行就於授發行兌換券權於其他銀行。或就於聯邦政府廢止其令公家金庫收受該銀行兌換券。以代現金之義務而有之。反抗權放棄而不行使者。

七 銀行允爲由聯邦政府。或聯邦議政會之決定。先以一年之預告期間。而於本條例第四十一

條所指之時點廢止其發行兌換券之權。並不提起賠償損害之請求者。

由聯邦議政會一方面之預告。祇以有另行整理銀行事務之宗旨。或銀行違反本條例之規定爲限。上述理由是否存在。由聯邦議政會決定之。

銀行已將本條第一至第七款之條件履行者。得由聯邦政府之請願。經由聯邦議政會之核准。而在本條例第四十二條所指之境外。以分行或經理處經營銀行業務。上述之聯邦政府。以經營銀行業務所在地之聯邦政府爲限。

銀行至一八七六年一月一日能證明其按照本行章程或特許權。所准其發行兌換券之總額。節減至一八七四年一月一日所收入基本金總額之數者。無須履行本條第二款所指之義務。並同時取得以兌換券流通全國境內。以及在全國境內。以分行或經理處經營銀行業務之權。至於上述銀行之向來行使本條第一款規定所禁絕之信用借貸程式者。應否以有特別需用情形之證明。而准其另訂條件暫行繼續行使之處。仍由聯邦議政會隨時指定之。

第四十五條 銀行爲本行利益起見。欲遵用本條例第四十四條之規定者。須將左列事項。向帝國宰相證明之。

一 本行章程與本條例第四十四條之條件符合。

二 法定必要之兌換處業經設立。

上述事項。一經證明。帝國宰相即以帝國法律公報發佈左列之告示。

一 爲利益該銀行起見。聲明本條例第四十二第四十三等條或第四十三條之限制規定。不適用於該銀行。

二 指明該銀行所設立兌換處之地點。

第四十六條 銀行業經取得之發行兌換券權。如能由國家或官廳。以有一定時期之預告。而限制其期間至一定之時期者。則其預告以本條例所准之最早時期爲標準。但該銀行將其所奉國家允准發行兌換券之總額。節減至一八七四年一月一日所收入基本金總額之數。並遵照本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第三至第七款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銀行章程之規定。關於發行兌換券權之期間。視普魯士銀行兌換券優先權永續期內爲限制者。失其效力。

第四十七條 銀行曾經取得發行兌換券之權者。如其根本法律規定。或其章程。或其優先權。遇有更改之處。須經聯邦議政會核准後。始有效力。但以關於基本金。或公積金。或業務之範圍。或發出兌換券之準備金。或發行兌換券權之期間爲限。至於聯邦法律規定及特許權之條件。本條例所未載明。

而銀行關於割引及抵押及有價證券及存款等業務之經營必須遵守者。與上述修改之處並不悖。

前項核准。應由聯邦政府。於該銀行履行其他法定義務之後代為請求之。如該銀行未經遵用本條例第四十四條之規定者。聯邦政府即須拒絕之。

巴宴邦政府。就於在本邦現有之銀行。得將其發行兌換券權擴充至七十兆馬克之最高總額。或將此項權利授與其他銀行之遵照本條例第四十四條之規定者。

第四十八條 帝國宰相對於發行兌換券之銀行。因情形上之必要。得隨時派員查驗其事務所及金庫現存之總額。俾證明其就於依法律或章程所訂之發行兌換券條件及限制。是否遵守。或就於聲明。不適用本條例第四十二第四十三等條或第四十三條規定之條件。是否履行。並該銀行所刊佈之星期及年終報告。第八條以及計算稅額書。是否與實在情形符合。

聯邦政府所有之稽察權。不因前項規定致受影響。

第四十九條 發行兌換券之權。由於左列事項喪失之。

一 由於准有發行兌換券權之期間業經滿限。

二 由於放棄。

三 由於向該銀行開辦破產程序。

四 由於司法官廳判決之褫奪。

五 由於聯邦政府按照銀行章程或特許權之處分。

第五十條 銀行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發行兌換券之權。因帝國宰相或該銀行所在地之聯邦政府提起訴訟。而以司法官廳之判決宣告褫奪之。

一 違反本行章程或優先權之規定。或本條例關於兌換券準備金之規定。或兌換券之流通逾本行章程。或優先權或法律所指定之範圍者。

二 當本條例第四十五條所稱之首相告示尚未發佈時。在本條例第四十二條所指定之境外。經營本條例第四十二條所禁止之業務。或在本條例第四十三條所指定之境外。經營兌換券或令人經營者。

三 就於持兌換券人之呈示兌換。而無付以現金之能力者。

甲 在本行以呈示兌換券之日爲限。

乙 在兌換處(第四十四條第四款)以呈示兌換券之次日爲限。

丙 在其他由銀行章程所規定之兌換處。以呈示兌換券之第三日爲限。

四 基本金因虧折耗去三分之一者。

上述之提起訴訟。以普通程序審訊之。並按照帝國及聯邦法律義意視爲商業訴訟。

關於前項訴訟之判決。並同時判令收回其兌換券。

第五十一條 判決須俟確定之後。始得執行之執行。因呈請由原訴訟之審判廳處分之。關於收回兌換券之公告。應由審判廳指定一相當之時期。令該發行之銀行發佈之。

收回兌換券之銀行。如未經宣告破產者。審判廳應派員監理其收回之程序。如該銀行不履行其義務時。該員須呈請審判廳令其清理帳目。

收回之兌換券。須由該銀行向帝國宰相所指定之在該銀行所在地之金庫呈繳之。

第五十二條 關於收回兌換券之判決。第五十條經確定六個月之後。該銀行須按其未經呈繳兌換券之

總額。以現金向帝國所指定之金庫繳納之。此項現金總額。應於經過最後由聯邦議政會所訂兌換時期之後。核計其續行呈繳之兌換券。及尙欠之數。由該金庫分別發還之。

第五十三條 向金庫呈繳之兌換券。第五十一條應由金庫監理員。會同收回兌換券特派之監理員

當場銷毀之。此項銷毀。須登錄經官署或公署印證之存案書。當銷毀時。銀行管理處得派委員二人參觀之。銷毀之時點。每次至遲須於一星期前。向該金庫之主管官廳呈報之。銷毀得於一時點。或數

時點行之。

第五十四條 就於非票券銀行之商團等。當本條例公布之時。佔有發行兌換券金庫券或其他無記名無利債券之權者。以及就於其所發行之紙幣。本條例第二至第六等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凡關於發行紙幣權利。或其時期或其準備金之規定。均適用之。但以該商團等行使其權利。以保持其紙幣之流通之時爲限。

第四章 罰規

第五十五條 無發行兌換券。或無記名無利債券之權。而擅發行此項證券者。處罰金以所發出價額五倍之數爲率。但至少不得在五千元馬克以下。

第五十六條 違本條例第四十三條所禁止之規定。而將內地銀行兌換券。或內地商團之兌換券。或其他金錢票據。在其所准許之聯邦境外用作給付者。處罰金至一百五十馬克。

第五十七條 違本條例第十一條所禁止之規定。而將外國銀行兌換券。或外國商團或社會或私人。祇按帝國幣制。或兼按其他幣制。或某聯邦幣制之無記名無利之債券。用作給付者。處罰金自五十至五千馬克。

前項證券之使用。專爲營業者除罰金外。並處監禁一年。未遂者同科。

第五十八例 違本條例第四十二條之規定。作爲某銀行分行之理事。或作爲代理人經營銀行業務。或加入某銀行作爲夥友者。處罰金五千馬克。

銀行理事人員。違本條例第七條之規定。或第四十二條之禁令。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罰金與前項之數同。

甲 設立分行或代理處者。

乙 將其所代理之銀行。加入其他銀行作爲夥友者。

第五十九條 銀行理事人員。犯左列各款情事者。分別懲處之。

一 就於本條例第八條所規定之報告書。登錄銀行款額情形故意虛偽者。處監禁至三個月。

二 就於本條例第十條所規定之流通兌換券。應納捐稅證明書。其稅額誤報太少者。處罰金以所短少之額十倍之數爲率。但至少不得在五百馬克以下。

三 銀行發行兌換券。多於其佔有發行兌換券權之額者。處罰金以所多券額十倍之數爲率。但至少不得在五千馬克以下。

有發行無記名無息債券權之商團。如發行此項證券。多於其發行權之額者。處罰金與本條第三款之數同。

第五章 末則

第六十條 本條例除第六第四十二第四十三等條之規定及第五十六第五十八等條關於懲罰之規定自一八七六年一月一日施行外其餘各條規均自一八七五年四月一日施行

第六十一條 關於移交普魯士國家銀行於帝國由帝國宰相以全權向普魯士政府締結左列之契約。

一 普魯士於收回普魯士銀行基本金一百九十萬六千八百他樂爾幣名每枚值三馬克並收回其所歸

屬之一半公積金之後即將該銀行並一切權利義務於一八七六年一月一日依本條第二至

第六款之條件移交於帝國帝國應將該銀行依本條例之規定併入現行開辦之帝國銀行

二 普魯士將普魯士銀行移交與帝國應得賠償損失費十五兆馬克由帝國銀行項下準備之

三 普魯士銀行原舊之股東如放棄其股分票所載明之權利以利益帝國銀行者有保留其以原股分票按其名目價額交換帝國銀行股分票之權

四 股東向帝國銀行依一八四六年十月五日之銀行章程第十六第十九等條之規定請求將其預付之基本金及其股分由普魯士銀行公積金項下支出者帝國銀行須照其所請求而支付之

五 帝國銀行因履行由普魯士銀行移交之。按照一八五六年一月二十八至三十一日。關於國債之契約之義務。應自一八七六年起。至一九二五年止。每年以六十二萬一千九百一十他樂爾。分兩期向帝國政府繳納之。帝國銀行特許權之期限。將來如不展長。帝國政府須設法使上述應向普魯士政府繳納之款。至最末之期。均不拖欠之。但以無其他銀行加入此等義務爲限。

六 關於普魯士銀行不動產事務。仍保留與帝國銀行彼此劃分之。

第六十二條 帝國宰相以全權辦理左列事務。

- 一 招集帝國銀行股分。非按照本條例第六十一條第三款之規定。以普魯士銀行股分交換者。
- 二 按招集未滿之股分額發行。至遲於一八七六年五月一日到期之有利庫券。以籌備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所必需之基本金。

第六十三條 有利庫券之製造。

第六十二條第二款

應由普魯士國債總局經理之。其利率由帝國宰相指定之。

此項庫券發行之後。得於一八七六年五月一日以前。以宰相命令照其原額再發行之。但以專爲作爲交通上庫券準備金之用爲限。

第六十四條 庫券付息及還本所需之款項。須由帝國國債管理局。於到期之前籌備之。

第六十五條 有利庫券由帝國國庫發行之。

庫券之利息到期後。四年不提取者。及券面所注明之本額到期後。三十年不提取者。其債權均因時效而效滅。

第六十六條 商律關於商務註冊之規定。及其法權效果。就於帝國銀行均不適用之。



第六十六號
前書圖氣衝激指世之世云其志願
鼓而鼓焉
果線於帝國職言世不蘇用

德意志銀行條例
本館經理
三十



● 財政部公債局通告

民國三年內國公債付息施行細則

一 民國三年內國公債一切付息經理事宜均照本細則辦理

二 經理付息機關以多爲便公債局認定左列各機關爲經理付息機關

甲 各省縣知事公署

乙 各省中國交通兩銀行（照經理規則第七條內開各省會商埠如尙未設分行者可由該兩行委託妥實商號經理）

丙 各海關

以上各項經理付息分機關應由內國公債局將擬定辦法函商各該主管機關直接委託辦理並將各分機關名稱以及地點開單詳報本局以便稽攷

三 每屆付息期前先由公債局將指定各經理付息機關登載京外中西各報一個月俾衆週知

四 各經理付息機關均應於門外懸貼告白一張或招牌一塊書明經理民國三年內國公債還本付息處十五字

五 凡人民每屆支取息銀時應令將到期息票持付經理付息機關驗明後由該機關將該息票留下如數支給息銀

如係千元萬元債票其領息時將原債票持赴經理付息機關驗明如數發息持票人不得先自剪下六各經理付息機關支付零星之息銀須由各該財政廳酌定各縣市價折合通用大洋（如北洋江南

湖北龍元大清銀幣中交兩行鈔票及墨洋等）並將折合定率貼於顯明之處使取息人易見以昭公允而免紛爭

如改徵銀元省分人民以零星息票繳納錢糧者即以息票所應收之數作爲大洋繳納不得再行折合銀兩或制錢之價

七 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票及息票遺失之時持票人除遵照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八條辦理外並應一面函報內國公債局備案以便轉知各經理付息機關停止發付本息惟此項遺失之票在每屆付息

期前兩個月以前呈報者其本期息票方能准予一併注失如在每屆付息期前兩個月以內呈報者距發息之期不遠本局不及通告則本期息票不能准予註失以防流弊

八每屆應付息銀由會計協理按照下開各經理付息之主管機關與公債局酌量支配一面將配定各數目開單送局備查

甲各省財政廳

乙北京中國交通兩銀行總管理處

丙總稅務司

九每屆付息之前由內國公債局擬定簡明經理付息表式一種並加具說明函送各經理付息主管機關照式代刷分發各該所屬分機關將每日付息之日期息票之號數及其種類之張數金額詳細登載照填兩分連同所收息票於每月上中下三旬按旬呈報該主管機關其填載之方法由局填就樣本一張附送並列入公報以為格式(附經理付息表樣本一紙)

十各項付息表之印刷費若干即由各經理付息主管機關暫墊詳報本局撥還

十一各主管機關應將所屬分機關每旬送到付息表二分即以一留存備查一分連同息票備文彙送公債局

十二各經理付息機關派員承辦付息之事應給以千分之二五之經手費

十三各經理付息機關每旬呈送付息表應將收回之息票種類分釘成帙(每種每帙以五十張為限其釘法以漢文為正面至其息票上之號數及息銀數目與背面英文之收回戳記慎勿釘入致難於核對)一併繳由各該主管機關彙送公債局對號銷燬

十四各經理付息機關應得之經手費由各該主管機關每月代為結算一次開單送局以憑核發

十五各種息票式樣由公債局先期分送各主管機關轉發各所屬分機關以憑攷證

十六本細則未盡事宜財政部公債局得隨時增改通飭各主管機關辦理

民國四年十二月一日出版



定價
全年三元
每册三角

編輯處兼
發行處

財政部統計科

分售處

京外各大書坊

印刷所

財政部印刷局

發售款目

一月刊售價全年三元每月三角

一購至三十六册照價七折購至百零八册照價六折（一次購全年三份共三十六册

照價七折一次購一期或數期滿三十六册亦照價七折餘類推）

一郵費每册二分半

一訂購者須先交售價並郵費方能照寄（外省售價均匯北京暫時用郵票替代亦無不可）

一經售處北京財政部內統計科面訂或函訂均聽便